

目 錄

選舉活動輯影	1
壹、前言	5
貳、工作重點概述	5
參、結語	7
□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一章 工作人員名冊	
壹、委員名冊	8
貳、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10
參、專兼工作人員名冊	12
第二章 會議紀錄	
壹、委員會議	16
貳、監察會議	23
第三章 選舉業務	
壹、選舉公告	29
貳、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34
參、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42
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43
伍、候選人申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53
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58
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60
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61
玖、電腦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65
拾、選舉結果清冊	67
拾壹、當選人名單	68

拾貳、各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69
---------------------	----

第四章 造冊業務

壹、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75
---------------	----

貳、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	82
-----------------------	----

參、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86
--------------	----

第五章 宣導業務

壹、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87
------------	----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102
-----------------	-----

第六章 監察業務

壹、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	106
-----------------------	-----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一覽表	107
--------------------------	-----

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及公投票輪值表	108
------------------------	-----

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09
-----------------	-----

伍、推薦監察員員額核算表	110
--------------	-----

□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一章 工作人員名冊

壹、委員名冊	111
--------	-----

貳、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114
------------	-----

參、專兼工作人員名冊	116
------------	-----

第二章 會議紀錄

壹、委員會議	120
--------	-----

貳、監察會議	127
--------	-----

第三章 選舉業務

壹、選舉公告	139
--------	-----

貳、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46
------------	-----

參、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155
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56
伍、候選人申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164
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67
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169
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170
玖、電腦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174
拾、選舉結果清冊	176
拾壹、當選人名單	177
拾貳、各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178

第四章 造冊業務

壹、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183
貳、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189
參、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197

第五章 宣導業務

壹、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198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213

第六章 監察業務

壹、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	217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一覽表	218
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	219
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220
伍、推薦監察員員額核算表	221

選舉活動輯影

1



候選人登記(一)

2



候選人登記活動 (二)

1

3



候選人登記(三)

4



候選人號次抽籤(一)

2

5



候選人號次抽籤(二)

6



公辦政見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抽籤

3

7



本會電腦計票中心業務

8



許主任委員育寧及李總幹事貞儀
2月27日巡視中壢投開票所

4

壹、前言

本會於 99 年 1 月 9 日（第 2 選舉區）及 99 年 2 月 27 日（第 3 選舉區）先後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全體工作人員恪遵法令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堅守客觀超然立場，戰戰兢兢全力以赴，使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辦理選舉期間更蒙本縣各機關學校及各界人士配合，使兩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在此併表感謝。

本會為留存本次選舉資料，並做為今後辦理選舉之參考，謹將辦理兩次選舉工作重點整理編印成冊，提供參閱並敬請批評指教。

貳、工作重點概述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1. 選舉業務

- (1) 98 年 11 月 6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於 99 年 1 月 9 日（第 2 選舉區補選）為投票日。
- (2) 98 年 11 月 6 日（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本會暨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共計 2 個月。
- (3) 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共設置投開票所共計 177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1,940 人，大園鄉等 4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計 57 人，合計 1,997 人。
- (4) 候選人申請登記（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在本會受理。登記截止共計 6 人領表，郭榮宗、彭添富、陳麗玲等 3 人完成登記。
- (5) 9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候選人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號次抽籤。
- (6) 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大園鄉等 4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派員前往督導。警衛人員講習部分由縣警察局自行辦理。
- (7) 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 99 年 1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為自 9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9 年 1 月 8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8) 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由桃園市神才印刷廠承印。自 99 年 1 月 6 日上午開始拓製版模印製同日順利完成。印製期間全程由本會監察小組、縣警察局及本會政風室派員安全維護，並全程錄影存證。1 月 7 日上午將選舉票點交大園鄉等 4 公所領回保管。1 月 8 日再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至上述 4 各鄉鎮市公所詳細清點。下午佈置各投開票所完成投開票準備工作。
- (9) 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選舉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選舉票為淺黃色，預備票為總票數千分之 3。

2. 監察業務

(1)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

a、法源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式規定辦理。

b、監察員推薦遴派業務

(a) 政黨推薦監察員部分

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大園鄉等 4 鄉鎮共設置 177 個投開票所，依據法源規定：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 2 個政黨，可於各個投開票所各推薦一名監察員，監察員人數共可設置 354 人。經推薦結果：中國國民黨推薦 175 名監察員，民主進步黨推薦 175 名監察員。

(b) 本會遴派部分

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部分，依規定由報所送造具推薦名冊中遴派之。

(c) 第 2 選舉區立委補選由本會遴派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包括機關、學校遴派人員)之派令，均委由選舉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代為轉發各當事人。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1. 選舉業務

- (1) 98 年 12 月 2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於 99 年 2 月 27 日為投票日。
- (2)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3 選舉區立委補選）本會暨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5 個月。
- (3) 第 3 選舉區補選共設置投開票所計 158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1,714 人，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計 23 人，合計 1,734 人。
- (4) 候選人申請登記（第 3 選舉區立委補選），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8 日止在本會受理。登記截止時共計 5 人領表，陳學聖、吳餘東、黃仁杼、林香美等 4 人完成登記。
- (5) 9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第 3 選舉區補選）候選人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號次抽籤。
- (6) 第 3 選舉區立委補選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派員督導。警衛人員講習部分由縣警察局自行辦理。
- (7) 第 3 選舉區立委補選 99 年 3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為自 99 年 2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6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8) 第 3 選舉區立委補選由台北縣國碩印前印刷廠承印。自 99 年 2 月 24 日上午開始拓製版模印製同日順利完成。印製期間全程由本會監察小組、

縣警察局及本會政風室派員安全維護，並全程錄影存證。2月25日上午將選舉票點交中壢市公所領回保管。2月26日再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至中壢市公所詳細清點。下午佈置各投開票所完成投開票準備工作。

- (9) 第3選舉區立委補選選舉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選舉票為淺黃色，預備票為總票數千分之3。

2. 監察業務

- (1)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

a、法源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及第7條附式規定辦理。

b、監察員推薦遴派業務

- (a) 政黨推薦監察員部分

第3選舉區立委補選中壢市共設置158個投開票所，依據法源規定：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2個政黨，可於各個投開票所各推薦一名監察員，監察員人數共可設置316人。經推薦結果：中國國民黨推薦158名監察員，民主進步黨推薦158名監察員。

- (b) 本會遴派部分

第3選舉區立委補選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不足2名之監察員部分，依規定由報送造具推薦名冊中遴派之。

- (c) 第3選舉區立委補選由本會遴派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包括機關、學校遴派人員)之派令，均委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代為轉發各當事人。

參、結語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3選舉區缺額補選，全體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群策群力以認真負責之態度，並充分發揮團隊精神，方能在公平和諧的原則下，順利完成這次任務。

同時本會也感謝檢警調的充分配合以及各級學校，機關的全力支援，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指導協助。

本會仍將繼續以敬業的態度及服務的熱忱，檢討策進選務作業仍待改進之處，期盼提昇選務之各項品質。

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一章工作人員名冊

壹、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98.12.25

姓名 (性別)	出日 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地 址	電 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 月日	備註
主任委員 許育寧 (女)	55.11.27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畢業	現任：桃園縣政府秘書 長 曾任：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檢察署觀護 人、法務部科 員、法務部專 員、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觀 護人、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觀護人、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主任觀護 人、桃園縣政府 社會局局長、桃 園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桃園縣政 府秘書長	桃園縣 桃園市 縣府路 1號	公(03) 3348145 手機 0911-602339	中國 國民 黨	98.9.1	無雙 重國 籍
廖本洋 (男)	20.02.05	中興大學 畢業	現任：無 曾任：桃園縣政府主任 秘書、代理縣 長、桃園縣選舉 委員會主任委員	桃園縣 桃園市 中華路 107號7 樓之3	宅(03) 3322920	中國 國民 黨	96.8.8	無雙 重國 籍
楊建國 (男)	43.08.05	逢甲大學 畢業	現任：北桃園董事長 曾任：桃園證券副總經 理	桃園縣 桃園市 成功路 二段 123號 桃園市 大興西 路二段 63號10 樓	公(03) 3269044 手機 0932-929609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徐逢麒 (男)	36.03.20	美國南加 大公共衛 生碩士	現任：自由業 曾任：縣議員	桃園縣 觀音鄉 1鄰溝 尾31號	宅(03) 4732436 手機 0910-265026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鄭碧娥 (女)	22.03.08	台灣師範 大學研究 所結業	現任：桃園縣北區松柏 大學校長、桃園 縣老人福利委員 會委員 曾任：桃園縣桃園國小 校長、桃園縣女 童軍會理事長、 桃園縣青年改革 講師團班長、桃 園縣教育局聘任 督學、桃園縣女 教師聯誼會主任 委員	桃園縣 桃園市 建明街 7號	公(03) 3363819 手機 0933-778797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賴彌鼎 (男)	48.04.03	私立輔仁 大學法律 研究所	現任：正鼎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台灣 刑事法學會理 事、桃園縣政府 法規審查委員 會委員 曾任：法務部科員、桃 園律師公會常 務理事、財團法 人法律扶助基 金會桃園分會 會長、私立中華 大學國際貿易 學系兼任講 師、台灣刑事法 學會監事	桃園市 正光街 17號	公 (03)3606545 3604241 手機 0915679167	無黨 籍	98.12. 14	無雙 重國 籍
江永忠 (男)	35.06.03	萬能工專 畢業	現任：桃園縣生香文教 關懷協會理事 長 曾任：第10屆桃園縣議 員、台灣區製傘 工會理事長	桃園縣 蘆竹鄉 南華一 街136 號之3	宅(03) 3524693 手機 0937-966362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合計：7人(中國國民黨2人、無黨籍5人) 任期自96年8月8日至99年8月7日止。								

貳、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 月日	備註
李震淮 (男)	19.11.30	中壢初 國畢業 展家發 院研究 結業	現任： 台灣省私立桃園 仁愛之家董事長 列機構董事 中國國民黨中 央評議委員 曾任： 新屋鄉第7、8 屆代表會主席	新屋鄉 新生村 中正路 152 號	公(03) 4641701 手機 0936-480 966	中國國 民黨	70. 9. 1	召集人
楊碧城 (男)	29.10.3	英工 商畢業 革業實 踐研究 院	現任： 金城寶業有 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桃園縣第11屆 縣議員	中壢市 文化里 文化路 416-2 號	宅(03) 4627859 手機 0938-3455 13	中國國 民黨	79. 4. 1	常任委員
莊守禮 (男)	56.1.12	中興大 學法畢 業	現任： 尚理律師事務 所 曾任： 律師	桃園市 中山北 路52號	宅(03) 3317600 手機 0932-1677 06	無黨籍	92. 12. 1	常任委員
楊初雄 (男)	31.9.30	台灣大 學法畢 業	現任： 救國團諮詢委 員 曾任： 桃園縣團委會 總幹事兼教育 會總幹事	中壢市 明德里 長沙路 162號	宅(03) 4570124 手機 0919-8652 65	親民黨	93. 10. 1	常任委員
黃簡美 桂(女)	33.9.14	中壢高 商	現任： 國際獅子會 300G2創區總 監 曾任： 國際獅子會 300G2創區總 監 獅子會全國創 會會長協進會 名譽理事	龜山鄉 楓樹村 村公華 坑22-8 號	宅(03) 3207272 手機 0937-9623 33	無黨籍	98. 8. 11	常任委員 (新任)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住 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 籍	任職 年 月 日	備註
李朝全 (男)	24.10.4	台北北 商畢業	現任： 大億砂石行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桃園縣第八屆縣議 員	戶籍地 址：楊梅鎮 光華里新 興街112號 通信地 址：同上	宅(03) 4825816 手機 0937-994712	中國 國民 黨	86.1 0.1	任期自 98年11 月16日 起至99 年1月 15日止
馮錦榮 (男)	42.9.17	楊梅高 中畢業	現任： 商 曾任： 國大代表張慶惠服 務處主任 立法委員吳克清服 務處助理	戶籍地 址：楊梅鎮 埔心里永 美路255號 通信地址：	宅(03) 4827410 手機 0937-403356	無黨 籍	90.1 0.1	任期自 98年11 月16日 起至99 年1月 15日止
葉 泉 (男)	31.10.13	啟英工 商畢業	現任： 桃園縣葉姓宗親會 新屋分會會長 曾任： 商	戶籍地 址：新屋鄉 東明村1鄰 中興路310 巷6號 通信地 址：同上	宅(03) 4772442 手機 0935-262518	中國 國民 黨	82.1 0.1	任期自 98年11 月16日 起至99 年1月 15日止
戴明義 (男)	50.5.24	大園國 中畢業	現任： 圳頭社區理事長 曾任： 圳頭社區巡守隊副 大隊長	戶籍地 址：大園鄉 圳頭村6鄰 30之1號 通信地 址：同上	宅(03) 3867880 手機 0920-888610	民主 進步 黨	94.4 .1	任期自 98年11 月16日 起至99 年1月 15日止
涂永光 (男)	41.4.5	內壢初 中畢業	現任： 楊梅鎮都市計劃委 員 涂永光代書事務所 曾任： 楊梅鎮瑞埔國小家 長會長	戶籍地 址：楊梅鎮 光華里新 興街125巷 54號 通信地 址：同上	宅(03) 4828412 手機 0933-784507	民主 進步 黨	84.1 2.1	任期自 98年11 月16日 起至99 年1月 15日止

註：未曾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新任」

填表人：許憲榮

聯絡電話：03-3374628 轉 43

參、專兼工作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現職	工作職掌	備註
顧問	黎文明	縣政府 警察局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顧問	李貞儀	縣政府 民政處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視導	吳林輝	縣政府 教育處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98.12.23起生效
視導	簡秀蓮	縣政府 法制處消保官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總幹事	黃意驊	縣政府 簡任秘書	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會選舉事務。	常兼
副總幹事	王宗堂	本會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處理本會選舉事務。	專任
第一組 組長	姚敦明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專任
一股股長	劉志文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一股業務。	
組員	簡秀鑾	本會組員	1. 選務工作程序表之轉發 2. 專兼工作人員之簽辦 3. 補選經費概算之彙整。4. 候選人領表、登記。5. 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 6. 候選人資格審查。7. 選舉結果等之造報。8. 選務總報告之彙編及轉發。9.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員	曾稚庭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協辦候選人號次抽籤。2. 候選人保證金退還及得票數補助款核簽事項。3. 辦理選務作業中心督導有關業務。4.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劉榮峰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協辦候選人登記。2. 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3. 協辦選務作業中心督導有關業務 4.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洪志朋	縣警局 保民課課長	各項安全維護暨警衛調派等有關業務。	
二股股長	鄭詩鈿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股業務。	
辦事員	莊皓程	本會辦事員	1. 選舉期間起訖簽核、轉發。2. 選務作業中心設置、員額編制審核。3. 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勘查、審核。4. 管理員之配置標準。5.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銷燬等業務。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員	楊鳳滿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各級選務檢討會之籌劃辦理。2. 協辦投票所地點公告校對。3. 協辦選舉票印製事項 4.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潘昌岳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投開票所物品、文具、標誌及選舉票袋之製發。2. 管理員、警衛員派令、識別名條之製發。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呂信儀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主辦投開票所地點之變更、校對、編印、公告、分發。2. 協辦選舉票印製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李美黎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管理員、警衛員之遴選、審核。2. 協辦投開票所地點公告校對。3. 協辦選舉票印製事項 4. 其他交辦事項。	
三股股長	詹國華	縣政府 民政處專員	綜理第三股業務。	
組員	曾雲旺	縣政府 主計處科長	1. 選務作業中心經費補助之分配事項。2. 選務作業中心經費補助之協調會議。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呂瑞珍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講師之聘派。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及手冊之編製、轉發。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李彩華	縣政府 行政處科員	1. 協助採購招標事項。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講師之聘派。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之轉發。4. 其他交辦事項。	
書記	黃善誠	本會書記	1. 辦理投開票作業有關業務。2. 計票中心各項設備之籌畫及人員之配置。3. 開票結果報表之製發、造報。4. 各候選人在各開票所得票數之彙編、轉發。5. 當選證書之轉發。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第二組長	廖麗卿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股長	陳茹文	縣政府 民政處專員	1. 有關選舉人資格認定、法令解釋等事項。2.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務之策劃、執行事項。3. 編印投票通知單及分發督導等事項 4. 各戶政所工作人員獎懲等事項。5.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楊棱煊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編造選舉人名冊之督導、抽核等事項。2. 選舉人數之統計、公告、陳報及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等事項。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謝煥欽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各項選舉業務有關之物品採購、印發、核銷、協調事項。2.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及造冊注意事項。3.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組長	陳玉明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一股股長	徐慧齡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辦理候選人政見稿個人、政黨資料審查 2. 辦理候選人登記政見稿學歷、經歷審查及補件 3. 公報刊登印製、分發相關事宜。4.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薛燕慧	縣政府 民政處書記	1. 辦理公報刊登印製、分發等相關事宜。2. 其他交辦事項。	
二股股長	許威儀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綜理第二股業務。	
組員	陳玉娟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2.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傅士峰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辦理選務期間及投票日各項宣導事項。2. 計票中心看板設計、記錄。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王經華	縣政府 觀光行銷處科員	1. 各項活動攝影、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協調。2. 記者招待會、計票中心記者聯繫。3. 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組長	黃妙兒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專任
一股股長	張念華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綜理第一股業務。2. 處理違法案件及選舉訴訟之研處事項。3. 監察小組會議紀錄。4. 處理彙整投票日電話紀錄暨違法案件。4.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楊慧君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2. 協助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3. 協助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事項。4.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許憲榮	本會組員	1. 遴聘及處理監察小組委員各項事務。2. 監察小組會議召開。3.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事項。4.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5.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印製選舉票監察職務事項。6. 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事項。7.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員	蔣維德	縣警局 保民課課員	1. 各項安全維護。2. 警衛調派、講習等有關業務。	
二股股長	賴嘉美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綜理第二股業務。2. 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召開及紀錄。3. 其他交辦事項。	
辦事員	包玉娥	本會辦事員	1.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配置及遴選。2. 辦理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監察員名額之核算事項。3. 審查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格事項。4. 製發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證及派令。5. 辦理發放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及申報統計表。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員	趙玉珍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2. 協助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召開及紀錄。3. 投開票所監察員數配置統計。4. 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室主任	張慶彬	本會主任	綜理行政室業務。	專任
組員	劉秀珠	本會組員	1. 物品招標、採購、分發、保管。2. 財產保管、報廢。3. 工友管理。4. 勞保業務。5. 其他交辦	專任

			事項。	
組員	林碧湘	幸福國民中學 幹事	1. 委員會議之召開、紀錄及相關業務。 2. 投票日委員督導事宜。3.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李清吉	縣政府 研發處管理師	1. 本會網站更新事宜 2. 選務系統登記作業 電腦維護 3. 電腦開票作業 4. 各項資訊相關業 務。5.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游景益	縣政府 行政處技士	1. 辦理電信、電氣(器)之維護事宜。2. 洽借 各項會議場所、倉庫。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簡秀華	本會組員	1. 經費收支事項。2. 出納業務。3. 其他交辦事 項。	專任
雇員	李秀絹	本會雇員	1. 發文。2. 印信。3. 檔案管理。4. 其他交辦事 項。	專任
會計室 主任	李榮吉	縣政府 主計處副處長	綜理會計室業務。	常兼
組員	洪鳳婭	龜山國小 會計室主任	辦理歲計會計暨統計事項。	常兼
組員	朱瓊綾	建國國小 會計室主任	辦理歲計會計暨統計事項。	
人事室 主任	詹登財	縣政府 人事處科長	綜理人事室業務。	常兼
組員	邱怡伶	縣政府 人事處科員	辦理人事管理、獎懲事項。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薛國平	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綜理政風室業務。	常兼
組員	林宛柔	縣政府 政風處科員	1. 辦理選務安全維護等事項。 2. 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相關業務。	
組員	黃家康	縣政府 政風處科員	1. 辦理選務安全維護等事項。 2. 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相關業務。	
技工	邱垂隆	本會技工	1. 駕駛、水電、空調、升降機、消防安全等設 備維護。2. 外圍環境維護 3. 協助送公文至縣政 府 4.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工友	何素菜	本會工友	1. 公文發文。2. 辦公室清潔。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工友	胡美華	本會工友	1. 公文收文、登記、傳遞。2. 辦公室清潔。 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合計	60人：(專任—15人、常兼—11人、臨兼—34人)			

備註：選舉期間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共計 2 個月。

第二章會議紀錄

壹、委員會議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以及同仁在如此冷的天候蒞會。由於本會委員在選舉期間異動更換，特別商請賴彌鼎律師擔任本會常任委員，借重其法律專業素養，協助日後本縣各項選務工作，在此誠摯歡迎賴彌鼎委員加入我們的團隊。

就今天會議議程，除了各組重點工作報告，尚有第 3 選區立委補選多項實際作業必要之提案，仍需請託委員予以協助，審查後議決，俾利接續選務推動有所依循。

非常遺憾，獲悉在第 2 選區補選當日，楊梅永安派出所員警，於執行勤務護送選票路途上，發生意外事故，據了解目前尚未脫離險境，對於受傷的員警，在此致上深深的祝福。而我們亦將會持續關心該員後續復原情形，同時希望透過今天會議，藉由大家的用心念力，共同為他祈福，能讓廖員早日脫離險境，平安康復。在此也籲請所有參與接續辦理第 3 選區補選之選務同仁，除對工作的重視及彼此之間關照外，亦應注意自身安全之維護。再次謝謝大家的與會，我們開始今天會議議程。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選務工作同仁，大家好！

首先本人謹代表李召集人祝大家新年快樂！立委第 3 選區補選即將於 2 月 27 日辦理，有關監察小組需執行事項，業經監察小組會議作成決議，也請地區性監察小組委員，確實依序協助與聯繫執行選務，同時配合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共同攜手合作，期補選工作達盡善盡美零缺點之原則，順利完成，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

三、黃總幹事意驊報告

（一）爰於天候因素所致，立委第 2 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四鄉鎮市投票率平均僅達 38.42%。也因此當天各投票所，並無任何違規撕毀選票或違法行為發生。

（二）有關本縣立委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8 日完成登記作業，共計有林香美、黃仁杼、吳餘東、及陳學聖等 4 位候選人。

（三）另辦理政見發表會部份，經調查候選人意願結果，4 位候選人全數同意辦理，

其中僅 2 位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方式為之，由於未超過三分之二門檻，本次將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模式，預計於 2 月 23 日辦理，詳細提案將於稍後說明報告。

- (四) 1/12 日楊梅永安派出所員警，於護送選票回公所途中，不慎發生意外事故，已知該員警傷勢相當嚴重，恐有下半身癱瘓之疑慮。主任委員原於今日上午前往探視，但與溫副局長電話聯繫後表示，考量家屬無法接受突如其來意外，目前情緒激動，處於不穩狀態，恐有不當舉動或言詞情形發生，建議我們暫緩前往。因此拜託警察局同仁持續關心該員，並回報後續情形，俟該員恢復情況允許時，再予以探視。
- (五) 另前次三合一選舉於前往執行勤務前，受傷之龍潭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魏姦姍女士，當時狀況是非常危急，所幸經過這段時間治療後，目前已逐漸恢復中。惟慰助魏員部份，據悉龍潭鄉公所人事主任，認知上採依較低標準簽辦，對於因執行勤務而受傷之公務人員，顯示是不公平的。因此於上星期參加縣務會議時，極力拜託葉發海鄉長協助，應考量以當時事發已有生命危急之情況慰助。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時間自 99 年 1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計票作業於 17 時 38 分完成，各批選票於 18 時 50 分先後送達本會妥存。此次四鄉鎮市投票率平均僅達 38.42%。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至登記截止時計有林香美、黃仁杼、吳餘東、及陳學聖等 4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本會廖委員本洋及監察小組黃簡委員美桂在場督導監察。
- 三、99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中央選舉委員會賴主任委員率同鄧天佑秘書長等 4 位長官，首度蒞臨本會視察業務，本會許主委親自接待及監察小組楊委員碧城在場列席，並由各組室於會議中提出業務報告及多項建議。
- 四、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縣警察局於本會 99 年 1 月 4 日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中報告，將於投開票當日 99 年 2 月 27 日在本縣 158 個投開票所外圍，各增派 1 名義警民防協助選務安全維護工作，所需經費共計 284,400 元(1800 元×158 人)，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11 日以桃選一字第 0990750029 號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於本縣缺額補選經費額度內核撥補助經費。

◎警察局補充報告：

- 有關義警民防協助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就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實際作法說明：
1. 由於缺額補選系為臨時性任務，本縣並未編列上述人員，執行職務時相關經費預算。
 2. 當天實際執行情形為於各投開票所編制一名警察同仁。另由本局同仁及機動調派其他選區警力彈性支援。

主席裁示：

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前，請持續與警察局保持連繫，如中選會有明確結果，

也請警察局先行妥善規畫，相關警力佈署及時間配置部份，本會同時會積極向中選會爭取補助經費。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業於98年12月21及24日，派員至本縣新屋鄉、楊梅鎮、大園鄉及觀音鄉等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
- 二、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98年12月20日，本縣此次補選選舉人名冊均依規定於98年12月28日編造完成，第七屆立法委員本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為241,609人(楊梅鎮104,380人、大園鄉56,957人、新屋鄉36,798人、觀音鄉43,474人)。

◎第三組工作報告

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印製紙本公報招標乙案，目前正由行政室辦理招標事宜。希望能於春節之前將公報完成分發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候選人林香美等4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所提4份政見稿審查案、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監印選舉票及投票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等案，均於99年1月12日上午本會監察小組第16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中選會99年1月5日核准聘任第3選區巫坤螢等5人為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為99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 三、98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本縣縣議員第一選區候選人吳寶鈺及第四選區候選人劉勝全均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消極資格於登記後遭撤銷資格案，經本會於98年12月23日及28日依前次委員會決議，分別函陳中選會放寬或修正該法條之適用，而中選會仍以26條第4款所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及保安處分與刑罰之性質不同等理由，暫予保留。
- 四、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一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在(1)桃園客運車廂兩側廣告面(2)中正路與慈文路口住家牆面(3)桃園市馬路兩旁或分隔島等處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均有刊載「聯合報民調第一名」字樣之宣傳廣告裁處案，經本會第161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正、反意見相持不下，決議函陳中選會釋示，俟中選會函釋送達本會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捌、討論提案

-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當選人郭榮宗。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退還保證金及得票補助一覽

表，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 (略以)：「候選人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 (99 年 1 月 15 日前) 後 30 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 (略以)：「候選人得票數補助款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99 年 2 月 1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林香美等 4 人候選人資格，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定，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初審，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及審核。
- (二) 業務單位初審候選人資格敘明如下：
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林香美等 4 人，候選人積極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另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至選務系統下載候選人資料，向查證機關查證中，尚未函覆本會。
- (三) 候選人積極資格經由本會完成初審，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業已於 1/12 日上午經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話連繫表示：「4 名候選人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 抽籤時間、地點為：
 1.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2.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 (三)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組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當日 (1/22)，建請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擔任主持人職務。

決議：

- (一) 抽籤當日請廖本洋委員擔任主持人。
- (二) 照案通過。

六、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

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 抽籤時間、地點為：

1.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2.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乙份，提請委員會追認。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8.31 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及 98.7.28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八、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投開票所共 158 所，提請委員會追認。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

決議：

(一) 有關本次立委第 3 選區補選工作程序表，應函各委員及顧問知照。

(二) 追認通過。

九、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 講習時間及地點：

◎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

(1) 時間：9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

(2) 地點：自行選擇適當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 時間：9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決議：追認通過。

十、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

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
- (二) 本次立法委員補選，計有林香美等 4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經調查登記之候選人意願，僅有 2 位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未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次不採辯論方式辦理，改採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 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候選人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 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辦理現場直播，需主持人說明規則、介紹候選人及主持現場直播流程。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現任委員推選擔任。

決議：請徐逢麒委員擔任立委第 3 選舉區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十三、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 14 選區縣議員 1 號候選人陳瑛競選總部於 12 月 5 日 07:16 以行動電話 0923722772 號發送簡訊至該選區選民○○○行動電話（0919961187），內容為「誠摯感恩，辛苦大家，請將最高的信念與愛展現於今天！一號陳瑛懇託！競選總部拜託」是否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 人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案同選區縣議員候選人○○○競選總部○○○於 12 月 5 日 10:13 來電舉發，並於當日 15 時 30 分委託大溪鎮民○○○親送證物至本會點收。
- (三)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98 年 12 月 7 日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候選人陳瑛女士於收件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當事人於 12 月 10 日函送意見陳述以發送簡訊係其支持者○○○個人疏失誤觸所為，詳細內容如所付陳述書及○先生聲明書與說明書。
- (四) 本案於本會第 161 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經徵詢及綜合與會委員之意見，因簡訊之內容並未明確敘明支持特定候選人字樣，顯無具體違法事證，建議應不予裁罰。

◎第四組補充說明：

1 號候選人陳瑛支持者○○○先生所發送簡訊之內容，並無具體違法事證，建

議應不予裁罰。

◎徐逢麒委員意見：

監察小組 161 會議既已充分討論本案，建議本會委員予以尊重。

◎賴彌鼎委員意見：

1. 裁罰對象為何者？

2. 倘係個人疏失誤觸，且非故意之行為不罰，尊重監察小組決議意見。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裁罰，照案通過。

十四、為配合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當日依往例建請委員前往督導選務，以落實本次補選工作，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中壢市)缺額補選，建議由本會南區徐逢麒委員暨新聘委員黃教文(中選會業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80007668 陳報行政院核定)二位，前往督導選務，期使補選工作順利完成。

(二) 本會督導員建議由廖麗卿組長暨劉志文股長陪同。

決議：黃教文委員督導任務再確認，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 第三組王經華組員建議：

記者於投開票所就攝影之距離，是否開放進入所內拍攝問題，建議需有統一規定可遵循。

◎第一組補充說明：

依規定投開票所是不得進入攝影，僅能在投開票所外拍照。

主席裁示：

(一) 請依規定在投開票所外拍照。當天倘有開放記者進入投票所內拍照應予以更正。

(二) 加強第 3 選舉區補選，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醒選務人員應有的工作認知。另有關記者要攝取畫面時，工作人員第一要統一標準，並盡量協助。而我們工作人員應清楚是與非，不應有不一致情況發生。

(三) 我想可以研議的部份是，對於記者進出要有證件，何時申請？、申請期限、證件的發放等等，以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方向辦理。

拾、主席結論

緊鑼密鼓的選舉是一個個接踵而至的，也拜託大家秉持既有優良傳統，依法執行，有關即將辦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選務，不因有重疊及相似性，而疏於注意，在此請同仁務必確實複數查核資料，避免有關鍵字混淆等情形，而造成無謂困擾發生。最後還是再次感謝所有委員不畏寒冷氣候，撥冗與會，後續補選督導等多項服務工作，還是拜託大家協助。祝福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貳、監察會議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另有公務不克出席，特別商請本人代為主持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1 次委員會會議，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三合一選舉在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終能圓滿達成任務，另在 1 月 9 日辦理立法委員第二選區補選及本次選舉活動期間有 2 件需討論如何研處，經由本次會議中，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期使選務工作能圓滿無瑕，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候選人號次抽籤執行監察職務案，均依決議案執行完畢。

(二) 主席裁示：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本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三) 黃組長報告：

1.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9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9 年 1 月 8 日止)，因業務需要援例於本會排班輪值，受理查詢、申訴檢舉案件及處理緊急狀況等事宜。
2.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業經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預定本(98)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屆時請楊委員初雄蒞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3.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選票印製業於 12 月 14 日決標，業務單位已與得標廠商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討印製時程等相關事宜。有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拓製關防印模、監印選票、點發選票及銷毀版模等監察職務之執行輪值表一份。
4.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本縣蘆竹鄉鄉民施仁娜女士及新屋鄉鄉民謝玉霞女士撕毀選票各裁罰新台幣 2,500 元案，經 98 年 12 月 8 日提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審議，均照本監察小組第 16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分別開具處分書請當事人依限至本會繳交罰鍰。

（四）主席：

1. 有關第 2 點，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業經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定本(98)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屆時請楊委員初雄蒞本會執行監察職務，本次會議因其另有要公未到，請承辦單位聯絡楊委員初雄應依時到場執行職務。
2.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本報告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

- （一）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一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在（1）桃園客運車箱兩側廣告面（2）中正路與慈文路口住家牆面（3）桃園市馬路兩旁或分隔島等處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均有刊載「聯合報民調第一名」字樣之宣傳廣告，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2. 本案為同選區候選人○○○先生於 9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40 分以電話向本會提出檢舉，內容詳如電話紀錄。

3. 本會業已於同日即洽請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與余委員嘉尚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並於當日下午送達該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且於次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當事人分別於12月5日及12月10日提出意見陳述。

※與會委員參與討論之意見：

1. 徐委員鴻元：

- (1) 有關本案係同選舉區候選人○○○檢舉，經本會派員到場蒐證拍照錄案，本人並即通知當事人告知本項行為似有違反選罷法規定之情事，其亦充分配合知所緣由即派員處理，塗掉看板上「聯合報民調第一名」之字中「民調」字樣。
- (2) 當事人陳述證稱，本案係選舉前引據當初國民黨初選時聯合報民調結果之行為，並非選前10日內之民調結果，候選人刊登此競選廣告物之行為，係為爭取選民注意及認同，應屬事前之行為，若援引選罷法之條文據以處罰似嫌過重。
- (3) 為能端正視聽，建議爾後選舉時應加強候選人選前之教育，另為考量本項罰則甚重，當事人也能充分配合立即改正，為兼顧「法、理、情」，建議本案以書面警告方式處理。

2. 莊委員守禮：

-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甚重。就本條文規定之精神，處罰要件應以選舉活動開始10天內有主動發布民調之行為較宜，然依案附資料及當事人陳述，顯係候選人當初參與國民黨初選時之情形，能否據以處罰尚有適用之疑慮，應妥為處理較佳。
- (2) 另有民眾檢舉本會在選舉公報上，據實登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亦有當事人「聯合報民調第一名」之字樣，似有違選舉公正之嫌，亦請併案廣泛討論為妥，以避免落人話柄。

3. 涂委員永光：

- (1) 個人亦同意徐委員看法應再加強候選人之選前教育，另本案已有明確事證，就依法論法而言，姑念當事人不瞭解選罷法之規定，顯係初犯及充分配合立即改正之情，可否予以減輕罰鍰額度，予以警惕，俾維選務之超然及公正原則。
- (2) 本案法律已明確規定處罰要件且本會也有具體資料佐證，

當事人似有遊走法律漏洞應不足取，為免混淆視聽及考量罰則及當事人之配合狀況，建議酌予減輕適當之處罰為宜。

4. 徐委員鴻元：

- (1) 個人認同依照莊委員之意見處理，因罰則甚重應以較為嚴謹方式處理為妥，以免造成民怨。
- (2) 本會委員在選舉期間為維護選舉公正及超然，應主動發覺問題先行勸導及告知候選人配合處理，倘若仍不處理或惡言相向或視若無睹時，再據以依法蒐集證據為妥。

5. 第四組黃組長：

- (1) 有關本案處罰建議權在本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二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就本案資料係候選人在宣傳看板所述內容為聯合報受理國民黨初選時之民調結果，似非選前之法定選舉民調結果，又該廣告物似非投票日前十日內所繫掛，能否類推適用，逕依規定予以處罰，似仍有爭議。
- (3) 另有關於刊登在選舉公報部分，檢舉人並未留下姓名等詳細資料，似與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符，本會可不予受理，且本選舉公報係據實登載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除其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或內容顯然不實外，概由候選人自行負責，本會據以登載應無違法之處，然而為能使選務工作順利推動，建議爾後在受理候選人登記時應請同仁加強注意，以免造成困擾。

6. 莊委員守禮：

- (1) 本案因當事人似無可卸責或減輕處罰之要件，不能依據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酌予減輕其二分之一處罰之規定。
- (2) 個人認為本案處罰之規定甚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極大，其處罰之要件，應以條文中所述之範圍且有主動發布民調結果為限，看板上之資料係選舉前之宣導資料，能否類推適用，似有爭議。

7. 余委員嘉尚：本會為執行機關僅能就事實狀況予以處理，但處分之建議也應考量社會的觀感，注意「情」的因素，以免處罰過於嚴苛導致民怨。

8. 黃總幹事意駢：本案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問題既有爭議，建議將本案資料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

決議：本案經徵詢及綜合各與會委員之意見，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並俟其釋復後，再擇期開會討論據以憑處。

(二)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 14 選區縣議員 1 號候選人陳瑛競選總部於 12 月 5 日 07:16 以行動電話 0923722772 號發送簡訊至該選區選民○○○行動電話 (0919961187)，內容為「誠摯感恩，辛苦大家，請將最高的信念與愛展現於今天！一號陳瑛懇託！競選總部拜託」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2. 本案同選區縣議員候選人○○○競選總部○○○於 12 月 5 日 10:13 來電舉發，並於當日 15 時 30 分委託大溪鎮民○○○先生親送證物至本會點收。
3.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98 年 12 月 7 日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候選人陳瑛女士於收件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當事人於 12 月 10 日函送意見陳述以發送簡訊係其支持者○○○先生個人疏忽誤觸所為，詳細內容如所付陳述書及○○○聲明書與說明書。

※與會委員參與討論之意見：

1. 涂委員永光：本項罰則最低 50 萬元似嫌過重，若據以處罰應以公然助選動態之活動為限，另使用「簡訊」已成為人際關係互動之必要工具，當事人因非故意，宜妥慎處置為宜。
2. 莊委員守禮：中央選舉委員會曾於 2008 年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期間也有類似處罰案例可循，恐無法予以免責。
3. 馮委員錦榮：就本案資料簡訊內容「誠摯感恩，辛苦大家，請將最高的信念與愛展現於今天！一號陳瑛懇託！競選總部拜託」並無要由具體支持特定候選人情形，況且當事人陳述係在 12 月 4 日晚間 7 時傳送，因未即時刪除所致，應屬非故

意違規之行為。

4. 李委員朝全：個人贊同馮委員之論點，本項僅係鼓勵民眾出席投票，應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報紙在投票日當天鼓勵民眾投票之廣告相同，況且簡訊內容未有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行為，建議不予處罰。
5. 徐委員鴻元及楊委員碧城：查案附資料本「簡訊」內容既然未具體敘明支持特定候選人字樣，並考量原住民既有生存與所得條件較為嚴峻及避免像上次處理復興鄉撕毀「村長」選舉票之窘況，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經徵詢及綜合各與會委員之意見，因簡訊之內容並未明確敘明支持特定候選人字樣，無具體違法之事證，應不予裁罰。

(三)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請派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4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2. 登記截止日為99年1月8日(五)下午5時30分正，地點為本會第一會議室，擬請黃簡委員美桂蒞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並請黃簡委員美依時桂蒞會執行監察職務。

八、臨時動議：(略)

九、主席結論：

有關候選人林國政之民調得否處分乙案，請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並俟其釋復後，再擇期開會討論據以憑處；另有關候選人陳瑛女士競選總部部分，因簡訊內容未明確敘明支持特定候選人字樣，屬無具體違失情節應不予裁罰，並請納入委員會之工作報告事項內。

再次感謝各與會委員與同仁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黃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齊心努力下，定能使下次補選工作能順利推動，並預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聖誕節即將來臨並祝大家佳節快樂、家庭幸福美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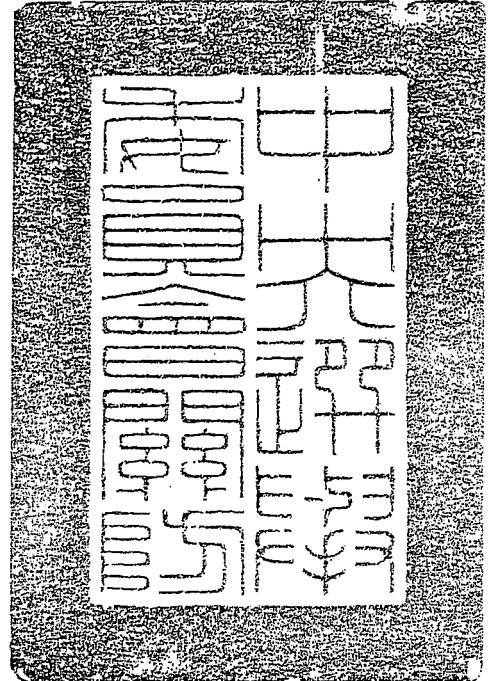
十一、散會：上午11時30分整。

第三章選舉業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18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桃園縣第 2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

(二) 應選出名額：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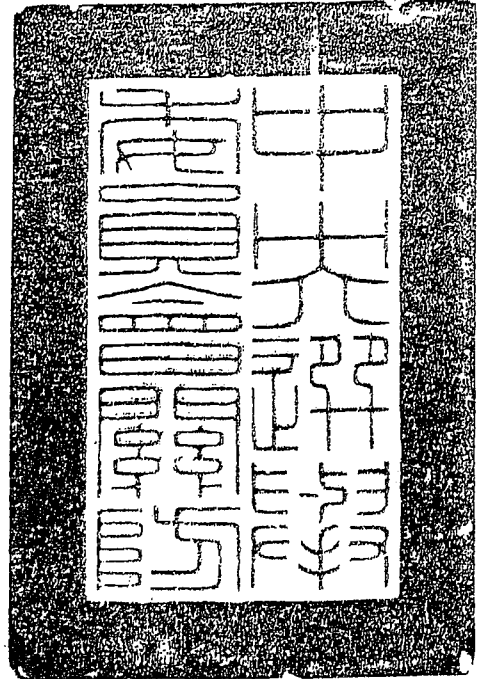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16,938,000 元。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33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p>	1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1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p>	1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8年11月12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8年11月20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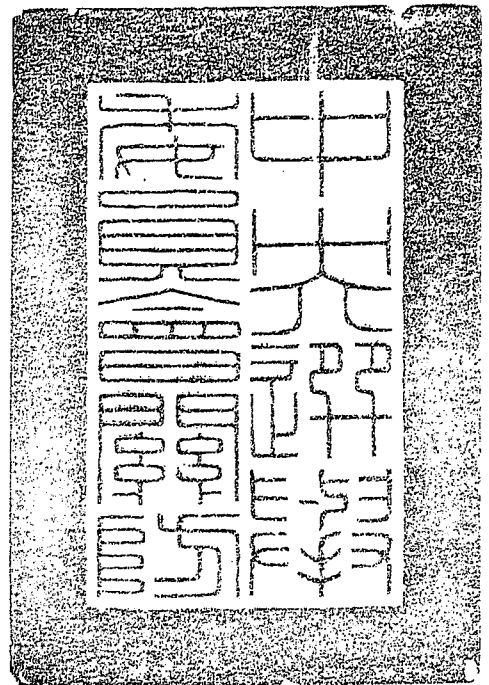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411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選人名單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	(1) 陳麗玲 (2) 彭添富 (3) 郭榮宗
臺中縣第 3 選舉區： 太平市、 大里市—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 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 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 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 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 瑞城里等 25 里。	(1) 余文欽 (2) 簡肇棟
臺東縣選舉區： 臺東縣。	(1) 洪銘堅 (2) 賴坤成 (3) 鄭麗貞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至 99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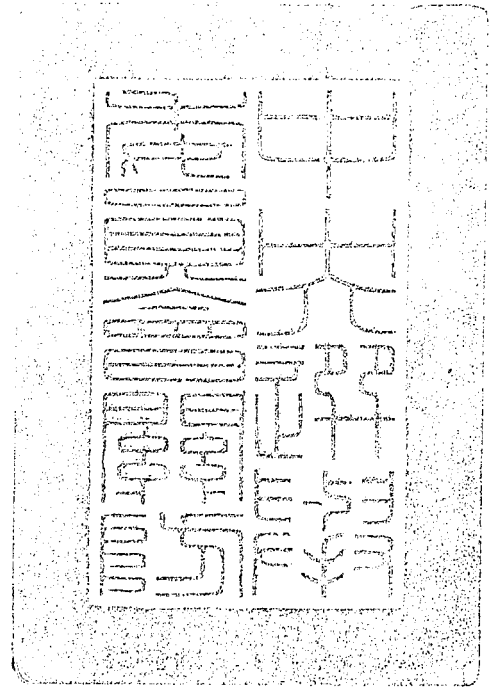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3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郭榮宗	男	43.08.23	民主進步黨	53,633
臺中縣第 3 選舉區	簡肇棟	男	44.08.18	民主進步黨	63,335
臺東縣選舉區	賴坤成	男	53.06.03	民主進步黨	23,190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8 年 11 月 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
2	98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3	98年11月16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4	98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5	98年11月20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前	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6	98年11月23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3)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98年12月4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98年12月1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9	98年12月1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0	98 年 12 月 2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98 年 12 月 20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0）日編造完成。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2	98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 15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
13	9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4	98 年 12 月 28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並於本（28）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項。
15	98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
16	98 年 12 月 30 日至 99 年 1 月 8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98 年 12 月 30 日至 99 年 1 月 8 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7	99 年 1 月 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3 款。
18	99 年	分送選	投票日	1 選舉公報於本（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桃園縣選	公職選罷法第 47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月6日前	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2日前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99年1月6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0	99年1月7日	選舉票發交公所	投票日前2日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99年1月8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2	99年1月8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3	99年1月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24	99年1月1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1)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 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p>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99年1月1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6	99年1月1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99年1月1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選舉委員會。</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28	99年1月2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9	99年1月2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30	99年2月15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5)日前發還。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99年2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參、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 區別	登 記 順 序	登 記 日 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推 薦 政 黨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 手 機 ：
第 2 選區	1	98. 11. 20	郭榮宗	男	43.	民主進 步黨	桃園縣觀音鄉富林村 1 鄰 大觀路 3 段 149 號	0919926666
第 2 選區	2	98. 11. 20	彭添富	男	40.		桃園縣楊梅鎮四維里 8 鄰 瑞 溪路 2 段 193 號	0910255616
第 2 選區	3	98. 11. 20	陳麗玲	女	58	中 國 國 民 黨	桃園縣楊梅鎮裕成里 4 鄰 裕成路 164 巷 12 號	0910099356

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第7屆立法委員第2選區缺額補選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統計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數
大園鄉	001-039	39
觀音鄉	040-076	37
新屋鄉	077-105	29
楊梅鎮	106-177	72
合 計		177

第7屆立法委員第2選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大園鄉)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01	大園鄉立托兒所大園所	中山南路17-2號	大園村1-9鄰
0002	大園仁壽宮	大觀路18號	大園村10-18鄰
0003	桃園農田水利會大園工作站	民生南路2號	大園村19-26鄰
0004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和平東路89號	大園村27-34鄰
0005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11鄰
0006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2-22,37-38鄰
0007	田心仁德宮	仁德路292號	田心村23-36鄰
0008	溪海國小一年乙班	溪海村11鄰崙頂30號	溪海村1-6,9-14鄰
0009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村7鄰7號旁邊	溪海村7-8,15-23鄰
0010	和平集會所	和平村14鄰劉厝11-3號	和平村全村
0011	大園國小五年一班	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7鄰
0012	大園國小一年一班	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8-14鄰
0013	大園國小五年八班	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5-22鄰
0014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村23-35鄰
0015	五權國小一年乙班	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3,14-15,22-23鄰
0016	五權國小四年丙班	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0-13,16,17,20-21鄰
0017	五權社區活動中心	五權村6鄰下埔62號	五權村4-9,18-19鄰
0018	埔心國小六年忠班	埔心村25鄰埔心50號	埔心村1-5,13-18鄰
0019	埔心國小二年忠班	埔心村25鄰埔心50號	埔心村6,19-21,23-26,28鄰
0020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村8鄰三塊厝4-1號	埔心村7-12,22,27鄰
0021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村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村全村
0022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村1鄰三塊石7號	三石村1-7鄰
0023	三和圖書館	三石村三和路5號	三石村8-20鄰
0024	菓林國小一年二班	菓林村12鄰炭下41號	菓林村1-14鄰
0025	菓林國小一年四班	菓林村12鄰炭下41號	菓林村15-27鄰

0026	菓林國小二年一班	菓林村12鄰崁下41號	菓林村28-38鄰
0027	竹圍國小綜合教室	竹圍村2鄰竹圍街3號	竹圍村1-6,16-19鄰
0028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村8鄰竹圍街93號	竹圍村7-15鄰
0029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村4鄰海口87-1號	海口村全村
0030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村75-2號	沙崙村1-9,18-19鄰
0031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村12鄰沙崙38-1號	沙崙村10-17鄰
003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村全村
0033	圳頭國小五年甲班	圳頭村中華路261號	圳頭村1-6,15-16鄰
003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村9鄰古亭25之1號	圳頭村7-14鄰
003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村2鄰內海墘19號	內海村全村
0036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	北港村10鄰海墘3-1號	北港村1-10鄰
003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村9鄰海墘10-2號	北港村11-20鄰
0038	潮音國小二年甲班	南港村16鄰許厝港17號	南港村1-10, 24-27鄰、28鄰
0039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村16鄰許厝港17號	南港村11-23鄰

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區缺額補選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觀音鄉)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40	觀音國小一年乙班	文化路2號	觀音村1-10鄰
0041	觀音國小二年丁班	文化路2號	觀音村11-20鄰
0042	白玉社區活動中心	玉林路一段180號	白玉村1-18鄰
0043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413號	廣興村1-17鄰
0044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三街61號	大潭村1-17鄰
0045	保生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村11鄰對面厝59-1號	保生村1-18鄰
0046	武威社區活動中心	武威村4鄰塘背11-1號	武威村1-10鄰
0047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村5鄰橫圳頂40-2號	三和村1-11鄰
0048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石橋段453號	新興村1-11鄰
0049	坑尾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坑尾段437號	坑尾村1-15鄰
0050	育仁國小專科教室	坑尾村4鄰坑尾23-1號	金湖村1-7鄰
0051	育仁國小一年甲班	坑尾村4鄰坑尾23-1號	金湖村8-16鄰
0052	藍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一段711號	藍埔村1-5鄰
0053	王昱翔宅	金華路690號	藍埔村6-13鄰
0054	新坡國小五年乙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村1-6鄰
0055	新坡國小四年戊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村7-12鄰
0056	大堀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二段72號	大堀村1-10鄰
0057	崙坪國小三年甲班	崙坪村崙坪297-1號	崙坪村1-8鄰
0058	崙坪國小五年乙班	崙坪村崙坪297-1號	崙坪村9-14鄰
0059	崙坪國小六年乙班	崙坪村崙坪297-1號	崙坪村15-25鄰
0060	張桂騰宅	富源村3鄰38-4號	富源村1-3鄰
0061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	富源村3鄰富源39-20號	富源村4-12鄰
0062	上大社區活動中心	大湖路一段510號	上大村1-7鄰
0063	上大國小五年丙班	大湖路一段540號	上大村8-14鄰
0064	新坡國小一年乙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村1-12鄰
0065	新坡國小二年丙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村13-20鄰

0066	廣福(新)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	廣福村1-9鄰
0067	廣福(舊)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路二段393號	廣福村10-17鄰
0068	塔腳社區活動中心	塔腳村4鄰塔子腳66-5號	塔腳村1-12鄰
0069	保障社區活動中心	保障村10鄰草潔70-1號	保障村1-10鄰
0070	草潔老人活動中心	大觀路一段579-1號	保障村11-15鄰
0071	草潔國小一年乙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潔村1-14鄰
0072	草潔國小二年乙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潔村15-26鄰
0073	草潔國小二年庚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潔村27-30鄰
0074	觀音鄉立托兒所	民生路68號	樹林村1-9鄰
0075	樹林(新)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街209號	樹林村10-20鄰
0076	富林國小活動中心	富林村5鄰富林8-2號	富林村1-18鄰

第7屆立法委員第2選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新屋鄉)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77	新屋國中三年一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1-9鄰
0078	新屋國中三年七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10-15鄰
0079	新屋國小一年一班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5,12,15-19鄰
0080	新屋國小五年一班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1-4,6-11,13-14鄰
0081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後湖村6鄰7之6號	後湖村全村
0082	啟文國小一年甲班	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9,17,19鄰
0083	啟文國小六年甲班	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0-16,18鄰
0084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石磊村12鄰18-5號	石磊村全村
0085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	東明村4鄰5號	東明村全村
0086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社子村7鄰3之1號社子國小內	社子村全村
0087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埔頂村2鄰34之5號	埔頂村2-7,10-12鄰
0088	埔頂國小二年甲班	中華南路二段50號	埔頂村1,8-9,13-16鄰
0089	老人會館	九斗村2鄰34之1號	九斗村全村
0090	頭洲國小一年乙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1-3鄰
0091	頭洲國小三年甲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4-10鄰
0092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5鄰5號	大坡村全村
0093	望間社區活動中心	望間村4鄰25號	望間村全村
0094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後庄村5鄰46-15號	後庄村全村
0095	蚵間社區活動中心	蚵間村2鄰14號	蚵間村全村
0096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深圳村4鄰20之5號	深圳村全村
0097	糠榔社區活動中心	糠榔村8鄰9號	糠榔村全村
0098	笨港社區活動中心	笨港村2鄰10之1號	笨港村全村
0099	永安國小四年乙班	中山西路2段1320號	永安村1-8鄰
0100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13鄰228號	永安村9-19鄰
0101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3鄰108號	永興村全村

0102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下埔村4鄰9之4號	下埔村全村
0103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石牌村3鄰石牌嶺29-8號	石牌村全村
0104	下田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780號	下田村全村
0105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赤欄村全村

第7屆立法委員第2選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楊梅鎮)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106	治平中學103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1-10,28鄰
0107	治平中學106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11-19,29-31鄰
0108	治平中學109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20-27,32,33鄰
0109	瑞埔國小一年一班	中興路133號	埔心里1-17鄰
0110	瑞埔國小二年三班	中興路133號	光華里1-16,29鄰
0111	四維國小5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光華里17-28,30,31鄰
0112	五守新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文化街189巷43號	金龍里1-27鄰
0113	四維國小14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四維里1-15鄰
0114	四維國小10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四維里16-27鄰
0115	永平工商汽車實習工廠	永平路480號	永平里1-18鄰
0116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永美路407巷6號	瑞塘里1-8,13-16鄰
0117	瑞塘國小一年一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瑞塘里17-21,26-30鄰
0118	瑞塘國小一年三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瑞塘里9-12,22-25,31-34鄰
0119	瑞坪國中九年九班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1-11鄰
0120	瑞坪國中七年十班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12-23鄰
0121	瑞梅國小二年仁班	梅溪里4鄰頭重溪26號	梅溪里1-11,25鄰
0122	瑞梅國小一年仁班	梅溪里4鄰頭重溪26號	梅溪里12-24鄰
0123	楊光國民中小學八年七班	瑞溪路一段88號	金溪里1-10鄰
0124	楊光國民中小學語文教室	瑞溪路一段88號	金溪里11-15,27-31鄰
0125	陽光山林社區管理中心	三民路二段69號	金溪里16-26,32-34鄰
0126	楊明國小一年一班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楊明里1-12鄰
0127	楊明國小一年四班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楊明里13-25鄰
0128	原喜悅托兒所	裕成路152號	裕成里1-9鄰
0129	范姜群榮宅	裕成路164巷33號	裕成里10-15,26-28鄰
0130	台北新都渡假中心	裕成南路159號	裕成里16-25鄰

0131	大同國小一年愛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1-13鄰
0132	大同國小一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14-25鄰
0133	大同國小二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1-12鄰
0134	大同國小二年愛班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13-23鄰
0135	楊心國小二年一班	金華街100號	楊梅里1-15,29-31鄰
0136	楊梅托兒所	大平街3號	楊梅里16-28鄰
0137	楊梅鎮立圖書館	光華街26號	楊江里1-17鄰
0138	老人會館大禮堂	貴山街1號	梅新里1-18鄰
0139	楊梅國小一年一班	校前路1號	紅梅里1-10鄰
0140	紅梅里民眾集會所	校前路37號	紅梅里11-20鄰
0141	楊梅國中八年十三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1-10鄰
0142	楊梅國中八年十八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11-19鄰
0143	楊梅國中七年十七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20-29鄰
0144	涂漢鑫宅	中山南路144號	大平里1-17鄰
0145	楊梅國小一年七班	校前路1號	大平里18-34鄰
0146	大平里集會所	秀才路356號	秀才里1-13鄰
0147	大平托兒所	蛙蛙路6號	秀才里14-30鄰
0148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蛙蛙路440號	東流里1,2,5-10,12-14,18-21鄰
0149	聚寶莊社區交誼廳一樓	中山南路600號	東流里3,4,11,15-17,22鄰
0150	豐野社區活動中心	信義街83巷17號	豐野里1-12,27,28,30,31鄰
0151	豐野社區長壽俱樂部	豐野里13鄰妙靈宮旁	豐野里13-26,29鄰
0152	富岡國小生活教室	中正路147號	富岡里1-11,18,34,35鄰
0153	富岡國小一年丁班	中正路147號	富岡里19,21-27,33鄰
0154	富岡社區活動中心	新明街347巷2弄1號	富岡里12-17,20,28-32鄰
0155	員本社區活動中心	員本里2鄰13號	員本里1-4,11-16鄰

0156	明天宮	民生街577之1號	員本里5-10,17,18鄰
0157	三湖社區活動中心	楊湖路二段491號	三湖里4-12,20-22鄰
0158	小荳荳幼稚園	楊湖路一段773巷28號	三湖里1-3,13-19鄰
0159	上湖國小四年二班	上湖里14鄰下四湖60之1號(漢池樓)	上湖里1-6,13-15,19,21-23鄰
0160	上湖社區活動中心	楊湖路三段679號	上湖里7-12,16-18,20鄰
0161	上田國小一年三班	和平路98號	上田里1-10鄰
0162	上田國小二年三班	和平路98號	上田里11-18鄰
0163	高山社區活動中心	幼獅路三段168號	高山里1,2,4,6,10-15,22,30,36鄰
0164	楊梅高中一年四班	高獅路5號	高山里3,5,16-20,25,26,31-35鄰
0165	高榮國小二年乙班	高上路一段1號	高山里7-9,21,23,24,27-29鄰
0166	及人幼稚園	青山一街241號	青山里1-30鄰
0167	高榮社區活動中心	高榮里18鄰北高山頂56號	高榮里1-3,12-18鄰
0168	學萌幼稚園	高榮里6鄰北高山頂20-25號	高榮里4-11鄰
0169	金龍機械公司	民族路五段147巷29之1號	雙榮里1-9鄰
0170	金龍機械公司車庫	民族路五段147巷29號	雙榮里10-19鄰
0171	啓幼托兒所	民族路五段551巷31弄3號	新榮里1-9,19,20鄰
0172	桑龍慶宅	富榮路43號	新榮里10-18,21鄰
0173	楊心國小一年三班	金華街100號	水美里1-5,16-20鄰
0174	水美國小一年忠班	楊新路一段410號	水美里6-15鄰
0175	水美國小二年孝班	楊新路一段410號	水美里21-29鄰
0176	瑞原社區活動中心	民豐路506號	瑞原里1-11鄰
0177	瑞原國中三年三班	民豐路69號	瑞原里12-25鄰

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6 年 1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桃園縣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 98 年 11 月 6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第 2 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89 年 1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9 年 1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縣選舉區（區域）：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16,938,000 元。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在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設置之領表登記處。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均為新臺幣 20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99 年 2 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

發還其餘額。

10.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縣選舉委員會提出。

-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ty.cec.gov.tw。）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公開抽籤決定。時間、地點另由縣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縣選舉委員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縣選舉委員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使本縣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投票、開票有關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實務，期能發揮高度工作效能及提昇人員素質，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三、主辦單位及參加人員：

(一) 1. 主辦單位：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

2. 講習對象：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含預備管理員及監察員)

(二) 1.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 講習之對象：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四、講習時間、地點：

(一) 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

(1) 時間：98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前。

(2) 地點：自行選擇適當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 時間：98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五、講習課程：

(一) 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之課程表如附表一，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另行派員督導。

(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視實際工作自行排定課程。

六、課程資料及講習通知單：

(一) 講習會使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印製轉發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二) 請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於講習前，自行至選務系統印製講習通知單。

七、經費：講師鐘點費及參加人員講習費，由本會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辦之警衛人員講習費由本會撥付，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行製作核發清冊，並於講習當日發給。
- (二) 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習費及講師鐘點費均由本會撥付，講習費請於投開票當日發給，講師鐘點費請於講習當日發給。

八、應辦事項：

- (一) 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通知講習人員準時出席，會場佈置以投開票所為單位排定座位。
- (二) 講習單位應備妥簽到簿，並隨時清查出席人數。
- (三) 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九、注意事項：

- (一) 政黨之監察員如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並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 (二) 講習當日，參加人員一律核給公假，並請準時到達指定地點參加講習，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以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參加講習之本縣國中小學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准予公假登記並登錄三小時研習時數。
- (四) 參加本次講習之公職人員核給三小時學習護照研習時數；參加講習之公務人員部份，請選務作業中心登錄研習時數；另參加講習之教師部份，請選務作業中心發給研習條。

十、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鄉鎮市別	村里數	投開票所數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預備管理員	警衛人員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合計
大園鄉	18	39	39	213	28	39	39	78	436
觀音鄉	23	37	37	187	25	37	37	74	397
新屋鄉	23	29	29	147	24	29	29	58	316
楊梅鎮	35	72	72	388	43	72	72	144	791
合計	99	177	177	935	120	177	177	354	1,940

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區缺額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8.31 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及 98.7.28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標準，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排版、校對：
 - 1、承印選舉票之廠商（應具備雙色印刷機器設備及作業能力），不得轉包。
 - 2、印製選舉票（以下簡稱選票）時，應將候選人名單、相片式樣等資料，交予印刷廠依規定格式（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等…）依序排版、校對至完全無誤後始可製版。
 - 3、校對時對於候選人姓名之認定，如國民身分證、申請登記書表與戶籍謄本不符時，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以戶籍謄本為準。並應查對相片係是否本人之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或彩色照片。
- 四、製版、印製：
 - 1、選舉票依規定格式印製，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區缺額選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印刷用紙以七十磅模造紙印製，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選票上關防印模，由行政室提供拓製使用，並由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如以電腦掃描方式製版，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後製成光碟，交由本會保管，並由資訊專業人員將該關防檔案刪除。
 - 3、選票上關防印模拓製紅色版，選票內容拓製黑色版，二項鋁版之拓製及使用，均應由本會選務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票製版完畢後，應將鋁版交付選務人員會同監印人員密封保管，直至印製選票開始前，經監印人員在場會同始可開拆。
 - 4、廠商應依據本會指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票，印製過程中，廠商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票。如印製選票有不完整者，隨時補正並記錄其數量，直至全部印製完成為止。

- 5、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需就機器及關防版模全部妥加點封，俟恢復印製時再予以拆封。
- 6、印製選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印刷紙，選票用紙應由廠商依應印製數量加預估損壞率一次進貨，並登帳管理。

五、安裝錄影監視系統、排定監印、督印及警衛人員：

- 1、印製選票場所應單獨規劃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並應配合本會需求印製期間封廠。自選票印製開始至包裝點交完成為止，應在場地安裝錄影監視系統，全程錄影存檔。
- 2、選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負責 24 小時輪值，工作人員排定印製輪值表，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並協調警察機關派員負責廿四小時門禁工作，直到印妥包裝分發領回完竣為止。
- 3、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簽准，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4、監印人員在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票攜出，並應逐日詳實記載於簽到簿及紀錄表（格式如附表 1、2），除由在場人員於交班時簽到、退外，並應記錄每日上機停機時間、印製選票數、包封選票數及破損作廢銷毀數量，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紀錄並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主管人員簽章確認。
- 5、印刷場所工作人員、監印人員由本會製發識別證；任何人員非佩帶識別證、職員證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並由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對於進出人員應確實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裁剪、點算、包封：

- 1、選票應按選舉類別分別裁切，並分類堆置，裁切前應由廠商指定專人檢查無污損、漏印關防或空白票等情事。
- 2、將已印製裁切完成之選票，送「點票機」點算二次，分別以 1000 張、500 張、100 張及零數票交包封人員包裝，並在騎縫處用宣紙加封，再按鄉鎮市別選舉

人數分別包封。

- 3、包封選舉票時，用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牛皮紙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加貼專用封條，以資辨別。包封後之選票，在本會監印人員、政風人員會同到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監視下，存放本會指定之地點（應與印製選舉票場所同一地點）。
- 4、選票裁切完成後，所留之空白紙邊或作廢裁碎之污損票，應裝入專用袋，暫置印刷廠內，待選務作業中心將選票領回後，由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第一組人員、政風人員等運至焚化廠銷毀。

七、分發、保管、運送：

- 1、投票日前二日，各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本會排定時間，準時到達印製選票場所領票，本會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依序點交。各選務作業中心在未將選票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 2、各選務作業中心至印製場所領取選票時，應確實核對選舉人數與選票數量是否相符後簽收（格式如附表3），以密封式專車裝運選票，並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至指定之安全地點。
- 3、各選務作業中心分發選票時，應於投票前一日排定時間，經本會派員督導下，分批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清點簽收選票，並由執行秘書負責全程到場監點。
- 4、山地或交通不便地區，如確無法於投票當天上午七時30分前將選票送達投票所者，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前一日，將選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類選舉票無誤後，重新包裝，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會同警衛領回護送至投票所當場啟封，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但情況特殊，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 5、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票後，有關保管、分發、點算過程均需全程錄影，（監視系統並應於作業開始前一日安裝佈置妥當，並應確實測試完成）且必須安排安全人員在場，選票始能開拆。

八、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

1、預備票之印製：

為預防點交之選舉票或偶有瑕疵、數量不符或投票時發現因選舉人名冊統計疏忽，致選舉票短缺，需予以更換或補發，按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 0.3%。

2、預備票之保管及使用程序：

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需要使用預備票時，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收據向本會請領，經核准後補發或更換，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並作成記錄表備查（格式如附表 4、5）。

九、其他：

1、選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人員、印刷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2、選票印製期間，除由警察局派員日夜駐守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外，並請消防局派消防人員及設備隨同進駐。

3、選票全部印製完成後之鋁版（含軟片），應在警衛人員護衛下送至本會保管至投票日前一日點票完成，確認數量無訛後，立即會同政風室、監察小組委員進行版模銷毀。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玖、電腦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總指揮：許主任委員育寧

作業分工表：

職稱及姓名			工作項目		
黃總幹事意驊			綜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王副總幹事宗堂			襄助總幹事處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負責組室	負責主管	作業組別	負責人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第一組	姚組長 敦明	選務組	詹股長國華	負責中央選委會及本中心各組室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黃善誠、陳際棠
			鄭股長詩鈿	點收選票。	B1：鄭股長詩鈿、莊皓程、潘昌岳、邱垂隆、陳力嘉
		傳真組	詹股長國華	1. 確認各鄉鎮市傳真報表 2. 聯繫鄉鎮市作業中心，必要時，回報連繫組。	楊慧君、林碧湘
				傳真報表呈核及分送。	胡美華
		電腦組	李清吉	一、輸入統計報表及查詢。 二、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機房。 三、核校電腦列印報表	呂瑞珍、曾稚庭
				電腦報表呈核及分送。	胡美華
		核校組	詹股長國華	核校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傳真報表。	簡秀鑾
		人工統計組	詹股長國華	一、繕寫核算鄉鎮市傳真統計表。 二、核校、彙總傳真計票結果統計表。	洪鳳婭、朱瓊綾
鄉鎮市連繫組	陳組長玉明	與鄉鎮市聯繫等事項	陳組長玉明（大園鄉） 廖組長麗卿（楊梅鎮）		
第二組	廖組長 麗卿	選舉人名冊組	陳股長茹文	點收選舉人名冊	B1：楊棧煊
第三組	陳組長 玉明	新聞組	許股長威儀	一、負責與傳播媒體記者之聯繫及記者證製發。 二、統計報表資料提供。	王經華、陳玉娟
		看板登錄組	徐股長慧齡	一、核校電腦列印報表 二、登錄紀錄看板。	傅士峰、薛燕慧

第四組	黃組長 妙兒	監察組	張股長念華	一、負責監察業務及處理突發事件。 二、聯絡監察小組委員處理突發事件。	包玉娥、許憲榮
政風室	薛主任 國平	安全組	薛主任國平	一、電腦作業中心安全維護。 二、協調警察局人員執行安全維護。 三、提供投票日政黨代表參觀證。	黃家康
行政室	張主任 慶彬	行政組	劉秀珠	一、本中心各項硬體設備及電源線路設施。 二、電力及照明設備。	水電維護（1人）
				餐點分發、茶水供應等	劉秀珠、簡秀華、李秀絹 胡美華、何素菜
				津貼核發。	簡秀華
				簽到簿等。	劉秀珠、李秀絹
				影印資料。	何素菜
				電話、電腦、印表機、傳真機、影印機等維護。	影印機及傳真機維護（3人）。
備註：1. 本中心作業時間：自 99 年 1 月 9 日下午 4 時起至各組室工作完畢為止；惟各組室視實施業務需要須提早到會處理者，按實際加班時數於投票日後 6 個月內補休。 2. 傳真組工作人員於 99 年 1 月 9 日下午 3 時應與鄉鎮市作業中心測試電話及傳真機。 3. 工作人員請佩戴本會製發之工作證始得進入。 4. 若需啟動緊急應變時，請各組室相互支援。					

本會工作人員： 39 人

影印機維護人員：3 人

水電技術人員： 1 人

合計： 43 人

拾、選舉結果清冊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陳麗玲	女	58.07.27	中國國民黨	36,989	否	
2	彭添富	男	40.07.01		1,760	否	
3	郭榮宗	男	43.08.23	民主進步黨	53,633	是	

拾壹、當選人名單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郭榮宗	男	43.08.23	民主進步黨	53633	

拾貳、各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原領票數)	投票率 H
			(1)	(2)	(3)								
			陳麗玲	彭添富	郭榮宗								
			中國 國民黨		民主 進步黨	A=1+2 +...N	C=	D=	E=		G=	H=	
							A+B	E-C	C+D		E+F	C÷G	
總計			36,989	1,760	53,633	92,382	454	92,836	1	92,837	148,772	241,609	38.42%
大園鄉			7836	264	13844	21944	95	22039	1	22040	34917	56957	38.69%
	大園村	001	236	5	314	555	3	558	0	558	776	1,334	41.83%
	大園村	002	239	1	350	590	2	592	0	592	832	1,424	41.57%
	大園村	003	198	8	321	527	1	528	0	528	670	1,198	44.07%
	大園村	004	235	4	407	646	6	652	0	652	707	1,359	47.98%
	田心村	005	225	15	426	666	4	670	0	670	962	1,632	41.05%
	田心村	006	239	10	333	582	1	583	0	583	1,109	1,692	34.46%
	田心村	007	204	5	366	575	3	578	0	578	1,008	1,586	36.44%
	溪海村	008	201	10	375	586	1	587	1	588	1,231	1,819	32.27%
	溪海村	009	167	11	398	576	2	578	0	578	1,169	1,747	33.09%
	和平村	010	156	6	474	636	0	636	0	636	862	1,498	42.46%
	橫峰村	011	157	10	334	501	0	501	0	501	855	1,356	36.95%
	橫峰村	012	177	8	227	412	0	412	0	412	795	1,207	34.13%
	橫峰村	013	177	14	298	489	3	492	0	492	862	1,354	36.34%
	橫峰村	014	219	7	424	650	2	652	0	652	1,207	1,859	35.07%
	五權村	015	147	2	415	564	4	568	0	568	736	1,304	43.56%
	五權村	016	111	7	431	549	3	552	0	552	748	1,300	42.46%
	五權村	017	145	4	361	510	2	512	0	512	752	1,264	40.51%
	埔心村	018	202	5	365	572	5	577	0	577	1,029	1,606	35.93%
	埔心村	019	217	9	450	676	4	680	0	680	1,046	1,726	39.40%
	埔心村	020	185	2	476	663	3	666	0	666	927	1,593	41.81%
	大海村	021	292	8	381	681	3	684	0	684	831	1,515	45.15%
	三石村	022	146	11	368	525	2	527	0	527	660	1,187	44.40%
	三石村	023	241	8	383	632	7	639	0	639	700	1,339	47.72%
	菓林村	024	282	4	437	723	4	727	0	727	1,077	1,804	40.30%
	菓林村	025	194	4	349	547	6	553	0	553	1,022	1,575	35.11%

	菓林村	026	174	3	358	535	1	536	0	536	1,320	1,856	28.88%
	竹圍村	027	279	7	271	557	1	558	0	558	790	1,348	41.39%
	竹圍村	028	234	2	266	502	4	506	0	506	747	1,253	40.38%
	海口村	029	295	4	299	598	1	599	0	599	909	1,508	39.72%
	沙崙村	030	241	3	214	458	0	458	0	458	814	1,272	36.01%
	沙崙村	031	168	4	317	489	3	492	0	492	701	1,193	41.24%
	後厝村	032	317	13	492	822	1	823	0	823	1,131	1,954	42.12%
	圳頭村	033	162	4	237	403	2	405	0	405	540	945	42.86%
	圳頭村	034	146	12	320	478	1	479	0	479	736	1,215	39.42%
	內海村	035	233	12	509	754	2	756	0	756	1,051	1,807	41.84%
	北港村	036	136	6	315	457	3	460	0	460	715	1,175	39.15%
	北港村	037	131	8	258	397	1	398	0	398	807	1,205	33.03%
	南港村	038	155	3	288	446	3	449	0	449	919	1,368	32.82%
	南港村	039	173	5	237	415	1	416	0	416	1,164	1,580	26.33%
觀音鄉			5,626	508	11,040	17,174	118	17,292	0	17,292	26,182	43,474	39.78%
	觀音村	040	244	18	232	494	4	498	0	498	656	1,154	43.15%
	觀音村	041	213	18	257	488	7	495	0	495	709	1,204	41.11%
	白玉村	042	236	15	277	528	6	534	0	534	532	1,066	50.09%
	廣興村	043	199	9	356	564	3	567	0	567	674	1,241	45.69%
	大潭村	044	201	21	250	472	0	472	0	472	866	1,338	35.28%
	保生村	045	217	33	378	628	4	632	0	632	1,139	1,771	35.69%
	武威村	046	165	11	193	369	0	369	0	369	432	801	46.07%
	三和村	047	120	7	235	362	4	366	0	366	421	787	46.51%
	新興村	048	81	17	218	316	3	319	0	319	343	662	48.19%
	坑尾村	049	199	15	280	494	9	503	0	503	831	1,334	37.71%
	金湖村	050	161	16	250	427	2	429	0	429	631	1,060	40.47%
	金湖村	051	133	9	196	338	4	342	0	342	719	1,061	32.23%
	藍埔村	052	160	22	248	430	2	432	0	432	580	1,012	42.69%
	藍埔村	053	129	21	290	440	5	445	0	445	564	1,009	44.10%
	大同村	054	159	21	265	445	6	451	0	451	698	1,149	39.25%
	大同村	055	119	13	249	381	4	385	0	385	929	1,314	29.30%
	大堀村	056	125	30	323	478	0	478	0	478	694	1,172	40.78%
	崙坪村	057	167	23	325	515	3	518	0	518	1,020	1,538	33.68%
	崙坪村	058	114	9	343	466	2	468	0	468	673	1,141	41.02%
	崙坪村	059	159	10	245	414	3	417	0	417	776	1,193	34.95%
	富源村	060	121	9	295	425	2	427	0	427	667	1,094	39.03%
	富源村	061	153	17	307	477	3	480	0	480	814	1,294	37.09%

	上大村	062	103	9	239	351	0	351	0	351	537	888	39.53%
	上大村	063	107	11	253	371	2	373	0	373	612	985	37.87%
	新坡村	064	195	14	321	530	2	532	0	532	781	1,313	40.52%
	新坡村	065	86	10	408	504	1	505	0	505	797	1,302	38.79%
	廣福村	066	86	4	316	406	2	408	0	408	488	896	45.54%
	廣福村	067	117	16	281	414	1	415	0	415	639	1,054	39.37%
	塔腳村	068	143	4	284	431	1	432	0	432	548	980	44.08%
	保障村	069	97	1	322	420	4	424	0	424	512	936	45.30%
	保障村	070	102	4	262	368	3	371	0	371	580	951	39.01%
	草漯村	071	209	7	639	855	6	861	0	861	976	1,837	46.87%
	草漯村	072	167	9	347	523	4	527	0	527	1,109	1,636	32.21%
	草漯村	073	147	11	288	446	4	450	0	450	1,017	1,467	30.67%
	樹林村	074	141	15	350	506	1	507	0	507	667	1,174	43.19%
	樹林村	075	141	7	228	376	1	377	0	377	687	1,064	35.43%
	富林村	076	210	22	490	722	10	732	0	732	864	1,596	45.86%
新屋鄉			5,699	431	9,759	15,889	76	15,965	0	15,965	20,833	36,798	43.39%
	新屋村	077	273	9	302	584	3	587	0	587	675	1,262	46.51%
	新屋村	078	237	15	295	547	3	550	0	550	755	1,305	42.15%
	新生村	079	349	19	327	695	1	696	0	696	941	1,637	42.52%
	新生村	080	303	33	367	703	5	708	0	708	971	1,679	42.17%
	後湖村	081	224	19	320	563	1	564	0	564	781	1,345	41.93%
	清華村	082	284	22	420	726	5	731	0	731	1,009	1,740	42.01%
	清華村	083	169	7	341	517	4	521	0	521	987	1,508	34.55%
	石磊村	084	233	30	492	755	5	760	0	760	1,074	1,834	41.44%
	東明村	085	233	23	298	554	3	557	0	557	664	1,221	45.62%
	社子村	086	192	13	397	602	0	602	0	602	706	1,308	46.02%
	埔頂村	087	160	8	301	469	3	472	0	472	663	1,135	41.59%
	埔頂村	088	208	6	276	490	5	495	0	495	650	1,145	43.23%
	九斗村	089	310	27	508	845	4	849	0	849	1,186	2,035	41.72%
	頭洲村	090	210	10	359	579	2	581	0	581	881	1,462	39.74%
	頭洲村	091	187	6	484	677	1	678	0	678	839	1,517	44.69%
	大坡村	092	158	32	381	571	1	572	0	572	713	1,285	44.51%
	望間村	093	221	32	448	701	4	705	0	705	773	1,478	47.70%
	後庄村	094	174	16	241	431	1	432	0	432	616	1,048	41.22%
	蚵間村	095	90	5	228	323	0	323	0	323	528	851	37.96%
	深圳村	096	96	3	163	262	0	262	0	262	369	631	41.52%
	糠榔村	097	134	13	294	441	1	442	0	442	597	1,039	42.54%

	笨港村	098	163	12	288	463	4	467	0	467	538	1,005	46.47%
	永安村	099	149	7	279	435	2	437	0	437	452	889	49.16%
	永安村	100	212	16	443	671	6	677	0	677	623	1,300	52.08%
	永興村	101	96	11	298	405	1	406	0	406	513	919	44.18%
	下埔村	102	95	4	211	310	2	312	0	312	360	672	46.43%
	石牌村	103	136	9	252	397	2	399	0	399	412	811	49.20%
	下田村	104	196	15	495	706	5	711	0	711	902	1,613	44.08%
	赤欄村	105	207	9	251	467	2	469	0	469	655	1,124	41.73%
楊梅鎮			17,828	557	18,990	37,375	165	37,540	0	37,540	66,840	104,380	35.96%
	仁美里	106	191	8	199	398	0	398	0	398	669	1,067	37.30%
	仁美里	107	278	12	344	634	2	636	0	636	897	1,533	41.49%
	仁美里	108	258	3	196	457	4	461	0	461	660	1,121	41.12%
	埔心里	109	257	3	443	703	1	704	0	704	737	1,441	48.85%
	光華里	110	397	4	271	672	3	675	0	675	784	1,459	46.26%
	光華里	111	368	3	256	627	3	630	0	630	845	1,475	42.71%
	金龍里	112	262	2	24	288	0	288	0	288	299	587	49.06%
	四維里	113	219	6	230	455	1	456	0	456	1,149	1,605	28.41%
	四維里	114	284	6	165	455	1	456	0	456	901	1,357	33.60%
	永平里	115	225	5	245	475	1	476	0	476	987	1,463	32.54%
	瑞塘里	116	206	7	306	519	1	520	0	520	743	1,263	41.17%
	瑞塘里	117	188	4	219	411	4	415	0	415	840	1,255	33.07%
	瑞塘里	118	308	4	333	645	1	646	0	646	1,133	1,779	36.31%
	瑞坪里	119	316	4	154	474	2	476	0	476	893	1,369	34.77%
	瑞坪里	120	286	7	263	556	5	561	0	561	1,434	1,995	28.12%
	梅溪里	121	318	12	370	700	5	705	0	705	1,755	2,460	28.66%
	梅溪里	122	249	9	201	459	0	459	0	459	1,254	1,713	26.80%
	金溪里	123	294	3	209	506	2	508	0	508	1,394	1,902	26.71%
	金溪里	124	143	3	155	301	0	301	0	301	936	1,237	24.33%
	金溪里	125	297	1	179	477	0	477	0	477	1,104	1,581	30.17%
	楊明里	126	255	10	234	499	5	504	0	504	862	1,366	36.90%
	楊明里	127	311	4	260	575	1	576	0	576	1,265	1,841	31.29%
	裕成里	128	303	3	148	454	3	457	0	457	727	1,184	38.60%
	裕成里	129	257	5	149	411	1	412	0	412	866	1,278	32.24%
	裕成里	130	242	4	144	390	1	391	0	391	1,198	1,589	24.61%
	大同里	131	288	3	232	523	3	526	0	526	752	1,278	41.16%
	大同里	132	340	1	302	643	2	645	0	645	996	1,641	39.31%
	中山里	133	232	2	174	408	0	408	0	408	722	1,130	36.11%

	中山里	134	218	4	195	417	2	419	0	419	803	1,222	34.29%
	楊梅里	135	393	7	401	801	2	803	0	803	1,134	1,937	41.46%
	楊梅里	136	364	9	261	634	2	636	0	636	594	1,230	51.71%
	楊江里	137	262	3	266	531	1	532	0	532	594	1,126	47.25%
	梅新里	138	321	8	301	630	3	633	0	633	920	1,553	40.76%
	紅梅里	139	157	7	226	390	2	392	0	392	506	898	43.65%
	紅梅里	140	272	11	227	510	4	514	0	514	619	1,133	45.37%
	永寧里	141	272	10	233	515	1	516	0	516	963	1,479	34.89%
	永寧里	142	233	7	370	610	7	617	0	617	914	1,531	40.30%
	永寧里	143	305	4	281	590	5	595	0	595	1,137	1,732	34.35%
	大平里	144	316	7	288	611	4	615	0	615	850	1,465	41.98%
	大平里	145	306	7	312	625	4	629	0	629	887	1,516	41.49%
	秀才里	146	263	9	360	632	4	636	0	636	827	1,463	43.47%
	秀才里	147	287	9	270	566	7	573	0	573	936	1,509	37.97%
	東流里	148	179	8	405	592	1	593	0	593	997	1,590	37.30%
	東流里	149	153	9	154	316	3	319	0	319	527	846	37.71%
	豐野里	150	334	20	347	701	1	702	0	702	1,107	1,809	38.81%
	豐野里	151	219	27	328	574	2	576	0	576	823	1,399	41.17%
	富岡里	152	247	11	265	523	2	525	0	525	865	1,390	37.77%
	富岡里	153	221	8	240	469	0	469	0	469	673	1,142	41.07%
	富岡里	154	225	15	325	565	3	568	0	568	1,080	1,648	34.47%
	員本里	155	130	12	300	442	3	445	0	445	712	1,157	38.46%
	員本里	156	124	9	205	338	6	344	0	344	513	857	40.14%
	三湖里	157	248	11	406	665	2	667	0	667	1,173	1,840	36.25%
	三湖里	158	275	7	279	561	1	562	0	562	1,483	2,045	27.48%
	上湖里	159	212	11	390	613	4	617	0	617	1,219	1,836	33.61%
	上湖里	160	204	8	272	484	5	489	0	489	1,383	1,872	26.12%
	上田里	161	136	6	310	452	2	454	0	454	638	1,092	41.58%
	上田里	162	154	9	259	422	3	425	0	425	741	1,166	36.45%
	高山里	163	179	2	331	512	0	512	0	512	1,085	1,597	32.06%
	高山里	164	349	9	296	654	5	659	0	659	1,490	2,149	30.67%
	高山里	165	227	5	240	472	1	473	0	473	788	1,261	37.51%
	青山里	166	293	11	252	556	4	560	0	560	1,749	2,309	24.25%
	高榮里	167	172	9	411	592	1	593	0	593	727	1,320	44.92%
	高榮里	168	144	3	192	339	0	339	0	339	734	1,073	31.59%
	雙榮里	169	206	7	245	458	2	460	0	460	763	1,223	37.61%
	雙榮里	170	182	8	224	414	3	417	0	417	852	1,269	32.86%
	新榮里	171	169	16	334	519	1	520	0	520	808	1,328	39.16%
	新榮里	172	189	8	254	451	1	452	0	452	976	1,428	31.65%

	水美里	173	219	5	281	505	2	507	0	507	673	1,180	42.97%
	水美里	174	194	15	209	418	3	421	0	421	752	1,173	35.89%
	水美里	175	202	11	261	474	0	474	0	474	741	1,215	39.01%
	瑞原里	176	287	24	339	650	4	654	0	654	989	1,643	39.81%
	瑞原里	177	214	13	240	467	0	467	0	467	1,293	1,760	26.53%

第四章 造冊業務

壹、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中選一字第0九六三一000二二號公告劃分選舉區，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縣第三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及桃園縣第二選舉區之範圍如下：

1. 臺中縣第三選舉區：

太平市

大里市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瑞城里等25里。

2. 臺東縣選舉區：以該縣為選舉區。

3. 桃園縣第二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三）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臺中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桃園縣第二選舉區

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均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五、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該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屬該選舉區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 在工作地之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遴派適

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七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三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及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縣選舉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本次缺額補選，於選舉公告發布（臺中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均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四）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2. 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3. 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4. 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應編造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六）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公所，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七）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凡於民國九十八

年九月十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同一縣之他鄉（鎮、市）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縣之他鄉（鎮、市）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二）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市）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删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四）之縣（市）、鄉（鎮、市）、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封面之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依「第七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三選舉區、桃園縣第二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九及十二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附件九之一、附件九之二)。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前函復縣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 縣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縣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縣選舉委員會得訂定日期，於九十八年十二

月十一日前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九十九年一月九日），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貳、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一	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三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臺中縣第三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申請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二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申請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三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前	籌辦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籌辦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臺中縣、臺東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四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工作等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協調支援。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五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臺中縣、臺東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六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	舉辦鄉（鎮、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臺中縣、臺東縣、桃園縣分期分區舉辦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十二月十日前辦理完畢。	臺中縣、臺東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前二十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為準。 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p>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p> <p>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依規定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p> <p>5. 督導抽查：縣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如附件十）。</p>	
八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十五日前	<p>1. 縣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p> <p>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選舉人名冊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公所。</p> <p>3. 鄉（鎮、市）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即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p>	<p>臺中縣、臺東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公所</p>
九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p>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前送縣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 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之一、九之二）二份，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臺中縣、臺東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p>
十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依申請</p>	<p>鄉（鎮、市）公所</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十一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十二	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填報確定後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一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三份，於十二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鄉（鎮、市）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一份由鄉（鎮、市）公所存查，另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一份由鄉（鎮、市）公所送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於十二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縣選舉委員會。 3. 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之一、九之二）於九十九年一月四日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公所</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臺中縣、臺東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p>

				中午十二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十三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前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各戶政事務所依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五)，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十四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三日前	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縣、臺東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十五	九十九年一月八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等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 一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登記者，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等，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鄉(鎮、市)公所轉知投票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十六	九十九年一月九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參、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楊梅鎮	小計	104,380
	男	52,756
	女	51,624
大園鄉	小計	56,957
	男	29,583
	女	27,374
新屋鄉	小計	36,798
	男	19,836
	女	16,962
觀音鄉	小計	43,474
	男	23,119
	女	20,355
總計	小計	241,609
	男	125,294
	女	116,315

第五章宣導業務

壹、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 一、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由本會編印一張（如附件格式）。
-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分別載明以下文字：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請以粗體及紅字標註）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

保護。

(四)投開票所一覽表。

(五)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四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

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

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以有線電視方式辦理之。其時段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定。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個別發表政見，得採一輪或二輪辦理，由本會決定。
同一選舉區候選人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者，本會得斟酌候選人意見採辯論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有線電視現場直播並重播一次，其重播發言順序與現場直播相同。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由候選人一輪個別發表政見者，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十五分鐘；採二輪發表政見者，每位候選人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二輪共計二十四分鐘。
採辯論方式辦理者，每一位候選人政見申論五分鐘，回答發問人發問之問題五分鐘，結論五分鐘。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八日擇期辦理，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實際日期與時間以本會排定為準）。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時間及地點，由本會訂定後通知各候選人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個別發表政見且一輪辦理時，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應依本會排定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二）抽籤由本會指派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三) 抽籤之籤號單由本會依候選人人數製妥備用。(籤號單如附格式)。
- (四) 候選人抽定之發言順序不得變更；如於抽籤時，其本人未
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委員或監
察小組委員代為抽定，經抽定之發言順序該候選人不得異
議或調換。
- (五) 候選人抽定發言順序後，由候選人在抽定之籤號單「候選
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如係由本會代為抽定者，由代
抽人在「代抽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

採二輪辦理時，候選人每一輪發言順序分別抽定，其程序準用
前項規定並同時辦理。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時，候選人應依本會排定
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
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一輪或二輪個別發表政見辦理時，
候選人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唱名上台發表政見，如
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
發表政見。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
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
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如
無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時即結束政見發表。

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時，進行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
人。
- (二) 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 (三) 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
籤次序逐一回答。
- (四) 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政見發表會開始後，候選人不得中場加入，候選人未在主持人開始致詞說明前到場，以棄權論。

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一至三人擔任。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每一發問人提問一個問題，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由每個候選人依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依序回答。

候選人發言時，如有超過時間或違反辯論規則時，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一、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

十二、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每位候選人至多二名助理隨行（屆時憑證進出），惟該二人不得進入錄製現場。

十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不得使用外國語言。但專有名詞不在此限。

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時，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十五、會場管理：

（一）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指定。

（二）會場簽到及計時等工作人員由本會指派。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一輪或二輪個別發表政見辦理者，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採辯論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每一階段規定時間屆滿前一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

發言時間屆滿時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未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並不予播

出。

(四)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五) 政見發表會開始時，主持人應先說明舉辦政見發表會之意義、辦理方式及候選人應遵守事項及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並依序介紹候選人發言。採辯論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並應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十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場地佈置，由本會協調有線電視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六章 監察業務

壹、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

第7屆立法委員第2選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			
監察區	鄉鎮市別	分局別	監察小組委員
(一)	楊梅鎮	楊梅分局	李朝全、馮錦榮
	新屋鄉		葉 泉
(二)	大園鄉	大園分局	戴明義
	觀音鄉		涂永光
備註：			
<p>一、本會常任五位委員：李召集人震淮、楊常委碧城、莊常委守禮、楊常委初雄、黃簡常委美桂駐會監察，並機動性支援各監察區。</p> <p>二、李委員朝全、戴委員明義，擔任各監察區聯絡人員負責溝通聯絡事宜。</p> <p>三、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3370737-276</p> <p>四、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p> <p>五、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公害專線電話：3354943</p> <p>六、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3374628</p> <p>七、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四組黃組長妙兒行動電話：0988-030-669</p>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一覽表

選舉區	舉辦日期	辦理方式	播放方式	主持人	監察委員
第 2 選舉區	98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採辯論方式 發表政見	三家有線 電視現場 直播	江委員 永忠	楊委員 初雄

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

日期	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99.1.6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楊委員碧城	拓製關防印模
99.1.6	上午 9 時至 13 時	李委員朝全	廠商標封及安全檢視
99.1.6	下午 13 時至 20 時	涂委員永光	
99.1.6	下午 2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馮委員錦榮 戴委員明義	
99.1.7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葉委員泉	點發選票，並銷毀破損選票
99.1.8 (星期五)	下午 15 時至 17 時	莊委員守禮	至本會銷毀板模

說明：

一、承印製選票廠商：神才印刷事業股粉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3-3373700，簡國華

二、製關防印模地點：聖鑫製版公司

三、請委員依左表排定時間，佩戴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四、本會派駐印製廠商連絡資料：

連絡人員：莊皓程

電話：03-3374628 轉 12 行動電話：0911-236838

五、本會第四組連絡資料：

連絡人員：許憲榮

電話：03-3374628 轉 43 行動電話：0933-248889

六、監察小組委員聯絡電話：

李召集人：0936480966 4641701

楊委員碧城：0938345513 4627859

楊委員初雄：0919865265 4570124

莊委員守禮：0932167706 3317600

戴委員明義：0920888610 3867880

李委員朝全：0937994712 4825816

涂委員永光：0933784507 4828412

馮委員錦榮：0937403356 4827410

葉委員泉：0935262518 4772442

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覽表

選區別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住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2	郭榮宗	觀音鄉草漯村大觀路 2 段 245 號	4836666	郭榮宗	主辦事處
2	彭添富	楊梅鎮埔心瑞溪路 2 段 193 號	4315201	彭添富	主辦事處
2	陳麗玲	楊梅鎮太平街 58 號	4782164	陳麗玲	主辦事處

伍、推薦監察員員額核算表

選舉區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數 投開票所編號	政黨得推薦數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第二選區	大園鄉	39 (153-191)	39	39
	觀音鄉	36 (192-227)	36	36
	新屋鄉	29 (228-256)	29	29
	楊梅鎮	71 (257-327)	71	71
合計			175	175

備註：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一章工作人員名冊

壹、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99.1.20

姓名 (性別)	出日 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地 址	電 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 月日	備註
主任委員 許育寧 (女)	55.11.27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畢業	現任：桃園縣政府秘書 長 曾任：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檢察署觀護 人、法務部科 員、法務部專 員、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觀 護人、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觀護人、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主任觀護 人、桃園縣政府 社會局局長、桃 園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桃園縣政 府秘書長	桃園縣 桃園市 縣府路 1號	公(03) 3348145 手機 0911-602339	中國 國民黨	98.9.1	無雙 重國 籍
廖本洋 (男)	20.02.05	中興大學 畢業	現任：無 曾任：桃園縣政府主任 秘書、代理縣 長、桃園縣選舉 委員會主任委員	桃園縣 桃園市 中華路 107號7 樓之3	宅(03) 3322920	中國 國民黨	96.8.8	無雙 重國 籍
楊建國 (男)	43.08.05	逢甲大學 畢業	現任：北桃園董事長 曾任：桃園證券副總經 理	桃園縣 桃園市 成功路 二段 123號 桃園市 大興西 路二段 63號10 樓	公(03) 3269044 手機 0932-929609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徐逢麒 (男)	36.03.20	美國南加 大公共衛 生碩士	現任：自由業 曾任：縣議員	桃園縣 觀音鄉 1鄰溝 尾31號	宅(03) 4732436 手機 0910-265026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鄭碧娥 (女)	22.03.08	台灣師範 大學研究 所結業	現任：桃園縣北區松柏 大學校長、桃園 縣老人福利委員 會委員 曾任：桃園縣桃園國小 校長、桃園縣女 童軍會理事長、 桃園縣青年改革 講師團班長、桃 園縣教育局聘任 督學、桃園縣女 教師聯誼會主任 委員	桃園縣 桃園市 建明街 7號	公(03) 3363819 手機 0933-778797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賴彌鼎 (男)	48.04.03	私立輔仁 大學法律 研究所	現任：正鼎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台灣 刑事法學會理 事、桃園縣政府 法規審查委員 會委員 曾任：法務部科員、桃 園律師公會常 務理事、財團法 人法律扶助基 金會桃園分會 會長、私立中華 大學國際貿易 學系兼任講 師、台灣刑事法 學會監事	桃園市 正光街 17號	公 (03)3606545 3604241 手機 0915679167	無黨 籍	98.12. 14	無雙 重國 籍
江永忠 (男)	35.06.03	萬能工專 畢業	現任：桃園縣生香文教 關懷協會理事 長 曾任：第10屆桃園縣議 員、台灣區製傘 工會理事長	桃園縣 蘆竹鄉 南華一 街136 號之3	宅(03) 3524693 手機 0937-966362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黃教文 (男)	38.12.03	美國蘇必 湖州立大 學企管碩 士、中國 中南大學 管理學博 士	<p>現任：世大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兩岸文教經貿交流促進會名譽會長、臺灣發展研究院客座研究員</p> <p>曾任：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桃園縣議會第12屆議員、平鎮國際同濟會會長、台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桃園縣 中壢市中 北路 2段6 號	(03)4587366 手機 0933964428	中國 國民 黨	99.1.1 2	無 重 籍 雙 國
<p>合計：8人(中國國民黨3人、無黨籍5人) 任期自96年8月8日至99年8月7日止。</p>								

貳、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 月日	備註
李震淮 (男)	19.11.30	中壢初 中畢業 中國家 發展研 究院結 業	現任： 台灣省私 立桃園仁 愛之家桃 列機構董 事長中 國國民黨 中央評議 會委員 曾任： 新屋鄉第 7、8屆 代表會主 席	新屋鄉 新生村 中正路 152號	公(03) 4641701 手機 0936-480 966	中國國 民黨	70. 9. 1	召集人
楊碧城 (男)	29.10.3	英工 商畢業 革命實 踐研究 院	現任： 金城寶企 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任： 桃園縣第 11屆 縣議員	中壢市 文化里 文化路 416-2 號	宅(03) 4627859 手機 0938-3455 13	中國國 民黨	79. 4. 1	常任委員
莊守禮 (男)	56.1.12	中興大 學法律 系畢業	現任： 尚理律師 事務所 曾任： 律師	桃園市 中山北 路52號	宅(03) 3317600 手機 0932-1677 06	無黨籍	92. 12. 1	常任委員
楊初雄 (男)	31.9.30	台灣大 學法律 系畢業	現任： 救國團諮 詢委員 曾任： 桃園縣團 委會教育 總幹事兼 會總幹事	中壢市 明德里 長沙路 162號	宅(03) 4570124 手機 0919-8652 65	親民黨	93. 10. 1	常任委員
黃簡美 桂(女)	33.9.14	中壢高 商	現任： 國際獅子 會300G2 創區總監 曾任： 國際獅子 會300G2 創區總監 獅子會全 國創進會 會長協理 名譽理事	龜山鄉 楓樹村 村公華 坑22-8 號	宅(03) 3207272 手機 0937-9623 33	無黨籍	98. 8. 11	常任委員 (新任)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住 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 月日	備註
巫坤螢 (男)	33.8.23	陸軍官校 專科畢業	現任： 嘉德醫院院長 曾任： 青商會創會會長	戶籍地址：中 壠市中央西路 2段116號 通信地址：同 上	公(03) 4922676 4920897 宅(03) 4595177 0970-111740	中國 國民黨	80.1 0.1	任期 99年 1月1 日起 至2 月28 日止
梁家遠 (男)	36.1.2	南亞工專 畢業	現任： 安利旅行社負責人 曾任： 中壠青商會會長	戶籍地址：中 壠市中山路63 號12樓之7 通信地址：同 上	宅(03) 4612369 手機 0981-082046	中國 國民黨	82.1 1.1	任期 99年 1月1 日起 至2 月28 日止
吳益萬 (男)	45.12.18	陸軍官校 專科畢業	現任： 佳山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曾任： 桃園縣第14屆縣議 員	戶籍地址：中 壠市新中北路 二段幸福新村 1026號 通信地址：同 上	宅(03) 4564211 手機 0928-296088	親民 黨	92.1 2.1	任期 99年 1月1 日起 至2 月28 日止
徐鴻元 (男)	28.10.2	淡江大學 保險系畢 業	現任： 桃園縣勞資合諧促 進會理事長 曾任： 桃園縣第11屆縣議 員	戶籍地址：桃 園市南海街5 號 通信地址：同 上	宅(03) 3351138 手機 0910-173858	中國 國民黨	82.1 1.1	任期 99年 1月1 日起 至2 月28 日止
余嘉尚 (男)	42.10.2	大專肄業	現任： 桃園縣體育會拳擊 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任：商	戶籍地址：桃 園市中山北路 189之1號1 樓 通信地址：同 上	宅(03) 3332277 手機 0932-268928	無黨 籍	93.1 0.1	任期 99年 1月1 日起 至2 月28 日止
			以下空白					

註：未曾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新任」

填表人：許憲榮

聯絡電話：03-3374628 轉 43

參、專兼工作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顧 問	黎文明	縣政府 警察局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顧 問	陳世偉	縣政府 環保局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99.2.8起 生效
視 導	吳林輝	縣政府 教育處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98.12.23 起生效
視 導	簡秀蓮	縣政府 法制處消保官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總 幹 事	李貞儀	縣政府 民政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會選舉事務。	常兼 原任顧問 99.2.8起 改派生效
副總幹事	王宗堂	本會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處理本會選舉事務。	專任
第 一 組 組 長	姚敦明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專任
一 股 股 長	劉志文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一股業務。	
組 員	簡秀鑾	本會組員	1. 選務工作程序表之轉發 2. 專兼工作人員之簽辦 3. 補選經費概算之彙整。4. 候選人領表、登記。5. 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 6. 候選人資格審查。7. 選舉結果等之造報。8. 選務總報告之彙編及轉發。9.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 員	曾稚庭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協辦候選人號次抽籤。2. 候選人保證金退還及得票數補助款核簽事項。3. 辦理選務作業中心督導有關業務。4. 其他交辦事項。	
組 員	劉榮峰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協辦候選人登記。2. 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3. 協辦選務作業中心督導有關業務 4. 其他交辦事項。	
組 員	洪志朋	縣警局 保民課課長	各項安全維護暨警衛調派等有關業務。	
二 股 股 長	鄭詩鈿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股業務。	
辦 事 員	莊皓程	本會辦事員	1. 選舉期間起訖簽核、轉發。2. 選務作業中心設置、員額編制審核。3. 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勘查、審核。4. 管理員之配置標準。5.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銷燬等業務。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 員	楊鳳滿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各級選務檢討會之籌劃辦理。2. 協辦投票所地點公告校對。3. 協辦選舉票印製事項 4. 其他交辦事項。	
組 員	潘昌岳	縣政府	1. 投開票所物品、文具、標誌及選舉票袋之製發。2.	

		民政處科員	管理員、警衛員派令、識別名條之製發。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呂信儀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主辦投開票所地點之變更、校對、編印、公告、分發。 2. 協辦選舉票印製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李美黎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管理員、警衛員之遴選、審核。2. 協辦投開票所地點公告校對。3. 協辦選舉票印製事項 4. 其他交辦事項。	
三股股長	詹國華	縣政府 民政處專員	綜理第三股業務。	
組員	曾雲旺	縣政府 主計處科長	1. 選務作業中心經費補助之分配事項。2. 選務作業中心經費補助之協調會議。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呂瑞珍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講師之聘派。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及手冊之編製、轉發。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李彩華	縣政府 行政處科員	1. 協助採購招標事項。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講師之聘派。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之轉發。4. 其他交辦事項。	
書記	黃善誠	本會書記	1. 辦理投開票作業有關業務。2. 計票中心各項設備之籌畫及人員之配置。3. 開票結果報表之製發、造報。4. 各候選人在各開票所得票數之彙編、轉發。5. 當選證書之轉發。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第二組長	廖麗卿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股長	陳茹文	縣政府 民政處專員	1. 有關選舉人資格認定、法令解釋等事項。2.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務之策劃、執行事項。3. 編印投票通知單及分發督導等事項 4. 各戶政所工作人員獎懲等事項。5.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楊棧煊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編造選舉人名冊之督導、抽核等事項。2. 選舉人數之統計、公告、陳報及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等事項。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謝煥欽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各項選舉業務有關之物品採購、印發、核銷、協調事項。2.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及造冊注意事項。3.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組長	陳玉明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一股股長	徐慧齡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辦理候選人政見稿個人、政黨資料審查 2. 辦理候選人登記政見稿學歷、經歷審查及補件 3. 公報刊登印製、分發相關事宜。4.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薛燕慧	縣政府 民政處書記	1. 辦理公報刊登印製、分發等相關事宜。2. 其他交辦事項。	
二股股長	許威儀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綜理第二股業務。	

組員	陳玉娟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辦辦公辦政見發表會。2.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傅士峰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辦理選務期間及投票日各項宣導事項。2. 計票中心看板設計、記錄。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王經華	縣政府 觀光行銷處科員	1. 各項活動攝影、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協調。 2. 記者招待會、計票中心記者聯繫。3. 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組 組長	黃妙兒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專任
一股股長	張念華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綜理第一股業務。2. 處理違法案件及選舉訴訟之研處事項。3. 監察小組會議紀錄。4. 處理彙整投票日電話紀錄暨違法案件。4.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楊慧君	縣政府 民政處辦事員	1.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2. 協助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3. 協助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事項。4.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許憲榮	本會組員	1. 遴聘及處理監察小組委員各項事務。2. 監察小組會議召開。3.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事項。 4.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5. 辦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及印製選舉票監察職務事項。6. 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員	蔣維德	縣警局 保民課課員	1. 各項安全維護。 2. 警衛調派、講習等有關業務。	
二股股長	賴嘉美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綜理第二股業務。2. 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召開及紀錄。 3. 其他交辦事項。	
辦事員	包玉娥	本會辦事員	1.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配置及遴選。2. 辦理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監察員名額之核算事項。3. 審查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格事項。4. 製發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證及派令。5. 辦理發放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及申報統計表。 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員	趙玉珍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2. 協助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召開及紀錄。3. 投開票所監察員數配置統計。4. 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室 主任	張慶彬	本會主任	綜理行政室業務。	專任
組員	劉秀珠	本會組員	1. 物品招標、採購、分發、保管。2. 財產保管、報廢。 3. 工友管理。4. 勞保業務。5.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員	林碧湘	幸福國民中學 幹事	1. 委員會議之召開、紀錄及相關業務。 2. 投票日委員督導事宜。3.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李清吉	縣政府 研發處管理師	1. 本會網站更新事宜 2. 選務系統登記作業電腦維護 3. 電腦開票作業 4. 各項資訊相關業務。5.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員	游景益	縣政府 行政處技士	1. 辦理電信、電氣(器)之維護事宜。2. 洽借各項會議場所、倉庫。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簡秀華	本會組員	1. 經費收支事項。2. 出納業務。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雇員	李秀絹	本會雇員	1. 發文。2. 印信。3. 檔案管理。4.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會計室 主任	李榮吉	縣政府 主計處副處長	綜理會計室業務。	常兼
組員	洪鳳媵	龜山國小 會計室主任	辦理歲計會計暨統計事項。	常兼
組員	朱瓊綾	建國國小 會計室主任	辦理歲計會計暨統計事項。	
人事室 主任	詹登財	縣政府 人事處科長	綜理人事室業務。	常兼
組員	邱怡伶	縣政府 人事處科員	辦理人事管理、獎懲事項。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薛國平	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綜理政風室業務。	常兼
組員	林宛柔	縣政府 政風處科員	1. 辦理選務安全維護等事項。 2. 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相關業務。	
組員	黃家康	縣政府 政風處科員	1. 辦理選務安全維護等事項。 2. 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相關業務。	
技工	邱垂隆	本會技工	1. 駕駛、水電、空調、升降機、消防安全等設備維護。 2. 外圍環境維護 3. 協助送公文至縣政府 4.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工友	何素菜	本會工友	1. 公文發文。2. 辦公室清潔。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工友	胡美華	本會工友	1. 公文收文、登記、傳遞。2. 辦公室清潔。 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合計	60人：(專任—15人、常兼—11人、臨兼—34人)			

備註：選舉期間自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 個半月。

第二章會議紀錄

壹、委員會議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會議開始前，首先歡迎新加入本會團隊夥伴，黃教文委員讓大家認識，在此尚祈黃委員共同協助本縣各項選務工作推動，期使在選舉業務上能更為順暢。同時恭賀兼任本會會計室李榮吉主任於 3/1 日榮昇縣府主計處處長，以及現任職縣府人事處游建盛科長，兼任本會人事室主任一職。

另本會總幹事業於 2/8 日由縣府民政處李貞儀處長奉派兼任。雖人事有些許異動，但深信在本會委員及同仁既有的選務工作經驗基礎下，共同努力以赴，定能圓滿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事務。

補選剛結束，也特別感謝監察小組委員在 163 次會議中對於提案，深入討論與交換意見，在合於法令解釋又能同時兼顧情理法上，做出建議，並提報 244 次委員會議議決。

本次補選選舉過程，就工作程序大致依序進行，並以穩健步伐如期推動，綜觀整體選務，並無太大瑕疵發生。雖有候選人對於廣告物，就法令的解釋認知有差異性，也對當日現場處理程序有著不同的看法。未來我們可將此案例，檢討與研議因應方案，對於類似問題，必能有所助益。

再次感謝委員親赴現場指導選務，這段選舉期間不僅在前置作業、當日或後續處理上傾力幫忙。對於警察同仁的盡心盡力協助，也表示最高敬意。冀希委員

透過今天的會議，就我們工作不足處予以指教。讓法治宣導、選務工作、教育訓練更為落實，也為年中基層村里長、代表選舉事務，預為準備。謝謝大家今天的蒞會，我們開始今天的議程。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在座委員及本會工作夥伴，大家好！首先本人僅代表李召集人祝大家虎年行大運，事事如意！

在歷次之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均護守在第一線執行公務，本次立委第 3 選區補選也依例，固守岡位，在兩黨激烈競爭下，甚有選舉人以不理性攻擊或漫罵監委情況發生。

民眾在補選投票當日檢舉有候選人穿著背心投票及指陳另一候選人對(LED)電子看板宣導文宣有違法之嫌，提報本會處理，案經今日監察小組第163會議充分討論後，在法律規定與情理法兼顧下作成初步報告，送委員會審定。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

三、李總幹事貞儀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工作同仁大家早安！爰於大家都是舊識，雖奉派新任本會總幹事職務，相信同仁對於本人應是不陌生。同時就總幹事一職回到體制面，由民政處長兼任，對於日後選舉相關業務，本人將秉持努力態度全力以赴，同時亦有多方面須向各委員就教請益，也請委員不吝予以指導，謝謝大家！以下本人謹就這次選舉摘要報告：

- (一) 首先提到2/23日政見發表會，在此非常感謝徐委員主持政見發表會暨楊監察委員全程參與，讓政見發表會得以順利進行。其次補選投開票所共計158所，工作人員共計1797人，投開票過程均依據規定確實辦理，結果圓滿順利，在此感謝所有選務同仁的共同努力。
- (二) 這次補選，選舉人數共有233,116人、投票人數為96,449人，有效票數96,004票、無效票445票，投票率是41.37%。本次會議後向中選會陳報當選結果，預計當選人將於3月中旬收到當選證書。並依慣例當選證書將由本會派員親自送達。
- (三) 本次選舉過程雖然堪稱平順，惟選舉投票日仍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香美穿著立法委員候選人背心前至第70投開票所投票。以及候選人黃仁杼提告另一候選人於投開票日從事競選活動的違法案，經剛才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後，有初步審查結果，後續將就此案作成案例，進一步推演各種可能的情況，以為因應。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時間自99年2月27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計票作業於18時21分完成，選票於19時20分順利送達本會妥存。此次補選投票率達41.37%。
- 2、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第1次在縣外地區辦理，由台北縣國碩印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印，自99年2月24日上午9時開始拓製印模、印製、包裝及安全維護，至2月25日上午10時全部順利完成，全程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本會政風室派員維護安全，並錄影存證。本次印製選舉票均未動用預備票，誤差率為零，執行情形良好。該公司負責人向本會表示：「本縣警察局所提供的安全作業，在規格、細密度上遠優於他縣市，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 3、投票當日奉派陪同主委暨總幹事，前往中壢區巡視多處投開票所地點後，並就民眾不便之處，納入5-6月辦理村里長代表選舉投開票地點設置之考量。

◎第二組工作報告

第7屆立法委員本縣第三選舉區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雖為春節期間，中

壠市戶政事務所，仍依限達成任務，造冊期間本會並派員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以達零缺點之目標。

◎第三組工作報告

1、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2月23日上午10點舉行，四位候選人均到場發表政見，在此特別感謝徐逢麒委員主持政見發表會暨監察小組楊初雄委員全程監督，讓政見發表會得以順利進行。

2、選舉公報於2月8日如期送交中壠市公所，並發送至各選舉人戶。

◎第四組工作報告

1、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非常平和，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發生。惟選舉投票日中選會鄧秘書長來電告知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香美穿著立法委員候選人背心於中壠市第70投開票所投票，接着於附近徘徊拉票情事，經本會監察小組巫委員坤螢前往了解及向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邱清雄查證，除該候選人穿著中壠市副市長背心前往投票外，並未發現拉票等違規情形。至候選人黃仁杼提告另候選人陳學聖在2月26日晚上10時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從事競選活動部份，經今上午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議決。

2、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本縣蘆竹鄉鄉民施仁娜女士撕毀「鄉長」選票及本縣新屋鄉鄉民謝玉霞女士撕毀「縣長」與「鄉長」選票各處罰鍰新台幣2500元案，違規人業分別於99年1月7日及1月14日至本會繳款結案。

3、98年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發布民調是否裁處案，經今上午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議決。

捌、討論提案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當選人黃仁杼。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退還保證金及得票補助一覽表，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99年3月5日前）後30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得票數補助款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99年4月4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

決議：照案通過。

四、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一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在（1）桃園客運車箱兩側廣告面（2）中正路與慈文路口住家牆面（3）桃園市馬路兩旁或分隔島等處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均有刊載「聯合報民調第一名」字樣之宣傳廣告，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選會於本（99）年1月12日以中選法字第0980007819號函略以：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10日前，政黨及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即應受本法第53條第1項之限制，至投票日前10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依本法第2項，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選舉民調。次依行政罰法第10條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若果，本案之民調廣告物如係違法者，固可依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罰，而載有民調之廣告物於投票日前10日起，應視具體個案予以審酌，如認定當事人係基於違反第53條第2項之故意，而有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時，自仍應依本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詳如上揭函示影本供參。
- （三）本案○○○檢舉之會議紀錄、本會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及當事人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
- （四）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後，建議「不予處分」，提請本次委員會議決。

◎第四組補充說明：

- 1、有關前次3合1選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違反選罷法裁罰案，經本會第161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正、反意見相持不下，決議函陳中選會釋示是否「仍應依本法第5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論處」，經中選會函示如提案說明二。
- 2、本會認為對於候選人的利益與不利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加以考量審酌，隨即於1/14日函請當事人，就其廣告物設置時間、製作情形等，提出補充說明。
- 3、1/28日經候選人回復，舉證其廣告物在發布選舉公告前，即製播與繫掛完成，事後亦有進行拆除作為，並由5家廠商背書證明。在這樣的理論基礎下，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後，認為並無違反選罷法第53條之規定，建議「不予處分」。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處分，照案通過。

五、第7屆立法委員本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黃仁杼提告指陳另一候選人陳學聖在2月26日晚上10時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位於中壢市元化路與中光路口處，當舖商家一樓騎樓之外牆）從事競選活動，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裁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監察小組巫委員坤螢及縣警局中壢分局接獲申告於27日下午1時35分許到達現場處理，並於當日下午4時30分將查扣之疑似違規證物送至本會。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56條及第110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檢附提告書影本供參。

(四) 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後，建議「不予處分」，提請本次委員會議決。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1、選罷法第56條固然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然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3次會議討論後，委員一致認為：雖然跑馬燈電子看板文字會動，但與一般旗幟布條並無兩樣，而廣告物之繫掛、豎立既非於禁止之地點，亦無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認為並無違反選罷法第52條之規定，只要在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即可。

2、另委員意見，請中壢派出所將電子看板回復，並建議本案「不予處分」。

◎警察局溫副局長建議：

1、警察局同仁配合選監小組在處理聚眾問題，是以執法者立場與維護安全為主要任務。有鑑於中壢事件經驗，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期待選監小組對於突發問題或狀況，在時間及時效掌握、通報作業單位連繫等流程，能明確的處理，不要讓民眾模糊焦點，增加事情的複雜化。

2、也因無法預知日後是否有同樣情事發生，建議選委會將本案作成案例，可讓警察同仁於教育訓練時，沙盤推演，有因應處置腹案。爾後倘遭遇類似狀況時，得以平和落幕。

◎廖本洋委員意見：

本案僅就LED燈是否違法裁罰，而非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因此說明（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無涉本案主題應予刪除。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鑑於本案因查扣跑馬燈電子看板，所以特別引用選罷法第108條之規定加以敘明讓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1、若是候選人有為違法觸犯選罷法第108條之規定，聚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等情事，那將是另案討論之議題，本案僅就 LED 燈是否裁罰問題做討論，說明（三）文字，依廖本洋委員意見刪除。

- 2、對於本案決議若無其他建議，將尊重監察小組意見照案通過不予處分。另實質層面就教委員在實際到各選區時，所遇到的不同案例，透過發言給所有同仁實務經驗的指教。

決議：

- （一）依廖本洋委員意見，刪除說明：第（三）點文字。
- （二）尊重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處分，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 （一）建立明確的危機處理機制

◎許主任委員意見：

- 1、當委員代表團隊出去監督選務及從事現場選務工作人員，對於遭遇突發狀況時，在通報後勤機制點的掌握要及時，可由選委會做一立即決定，統一對外發言、相信在未來任何一個時效上或危機處理上，將很明確可依循。而大家都清楚此事實，並非不可預知的問題，對於日新月異之新型科技所衍生出之案例，請本會內部研議，立即做檢討與改進，建置一套明確通報連繫作業流程暨現場處理回報因應機制。
- 2、目前市面上 LED 燈有很多新的產品流通，有可以置入帽沿或其他物件上，時時刻刻、固定、不固定的流動，本案責成第四組，就這法令，去蒐集一些相關固定、非固定實務上所看到之案例，彙整為會內具體之解釋，並陳報中選會認定，在中央與地方認定一致後，對於未來在選舉期間有類似案件時，現場立即說明處理，沒有再回來提報委員會處理之情事，如果確實說明後，當事人認定有疑慮的話，當然我們是可以受理案件，再送委員會審議。

◎監察小組楊碧城委員補充意見

有 69 年間中壢事件案例殷鑑，就當天處理過程，為了平息民怨，拆下 LED 燈。而站在第一線的選監小組委員，為了地方事，站在中立立場以示公平公正，所期盼的事，通報過程與各單位間的積極橫向聯繫、溝通順暢，本於圓滿融和、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和平落幕為訴求。

◎李總幹事貞儀補充意見

謝謝委員的指教，本案在第一時間所通報是檢調單位，而非選委會，難免在處理時效上有落差，因此就如何掌握先機，不讓危機處理時效延宕，亦是我們努力的指標。爾後選舉所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時，可研議納入此案例說明，讓同仁有危機處理機制觀念與作為。倘警察局在辦理同仁選務教育訓練，有此需求時，選委會將樂意派員積極說明。

- （二）有媒體報導本縣選票印刷地點為何選在他縣市辦理疑慮？

◎許主任委員意見：

- 1、本次採購依法公開招標，係由台北縣國碩印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印，感謝全程參與印製之本會監委、縣府警察局、政風室同仁辛勞。在預備票部份均未動用，誤差率為零，可得知我們所選擇的廠家是優秀的。

2、未來有關選擇印刷廠時，合理的路程距離、工作的嚴謹度，行政效益等因素納入考量條件，是可以研議參酌的。

◎主席裁示：

1、請本會內部研議，立即做檢討與改進，建置一套明確通報連繫作業流程暨現場處理回報因應機制。

2、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時，研議納入此案例，提昇同仁處理危機機制作為。

3、考量研議未來有關招標選舉票印製廠參酌條件。

(三) 激勵同仁士氣，建議給予獎勵案

◎徐逢麒委員意見：

1、有關 2/23 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當天，個人感覺這一次在會場秩序掌控做得完美無缺，攝影完畢後王副總都客氣請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配合清場，較前次 3 合 1 選舉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客家黨進入攝影棚的小插曲，會場控管機制，明顯進步值得鼓勵。

2、對於選舉團隊的努力付出，本人深深感動，尤其在前往督導中壢市投開票所時，包括基層中壢市公所課長、承辦人、中壢分局同仁等堅守崗位積極處事態度，請應給予適當的獎勵以激勵士氣。

◎主席裁示：

感謝徐委員在歷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的參與協助，讓我們一次比一次更進步，若有其他具體事蹟亦請告知選委會，將請縣府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所有委員撥冗與會，祝福大家新春快樂！

拾壹、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貳、監察會議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另有公務不克出席，本人很榮幸代為主持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2 次委員會會議，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屆立法委員第二選舉區補選在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已順利達成任務，另將在 2 月 27 日辦理立法委員第三選區補選，期盼經由本次會議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務使下次補選工作能圓滿執行，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一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懸掛或張貼民調之廣告物得否處分案，依決議案函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
2.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及選票印製監察職務之執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業已依決議案執行完畢。

(二) 主席裁示：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三) 黃組長報告：

1. 有關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區缺額補選案，競選活動期間本會排班輪值受理查詢、申訴檢舉案件及處理緊急狀況，並無重大案件發生，期間 1 月 8 日為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共有林香美女士等 4 人登記參選，由於時間

- 緊迫及實際需要，業敦請黃簡委員美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完畢，並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2.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5 日核准聘任第 3 選區巫坤瑩等 5 人為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
 3.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案，由於業務作業需要，已比照本會前 160 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通過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辦法之模式辦理執行完畢。
 4. 98 年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發布民調是否裁處案，函陳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中，俟函達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會討論。

(四) 主席：

1. 有關黃組長報告第 4 點部分，請業務單位賡續追蹤管制，列入下次會議再予討論。
2.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並請黃總幹事致詞。

(五) 黃總幹事報告：各委員，大家好！近期內選舉活動甚多，迄今已陸續完成 98 年三合一選舉及本屆立法委員第 2 選區補選活動，在各委員鼎力協助之下均能順利完成，期盼與會委員與同仁能秉持以往的經驗，使業務推動更為順利，並請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七、討論提案：

(一) 桃園縣第 3 選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擬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分局轄區僅中壢市監察區，5 名監察小組委員共同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感謝徐鴻元及余嘉尚委員協助，並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4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2. 99年1月8日(五)下午5時30分正登記截止請常任監察小組黃簡委員美桂到會執行監察職務完畢。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本人在此代表召集人感謝黃簡委員美桂鼎力協助順利完成本次任務，准予追認。

(三)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登記之候選人林香美等4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及第7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
2.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林香美等4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8處，繳交政見稿共4份。

楊委員初雄：經初步審視各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並無違反規定情形，另候選人林香美女士之政見字數是否超過規定，請承辦單位說明。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黃組長)：

1. 有關候選人之政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至於政見內容經初審結果，並無同法第55條之規定情事；另候選人林香美女士之政見稿字數，經初審結果並未超過字數限制。
2. 至於競選辦事處部分，依同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本會已將候選人登記時所填之資料送交中壢市公所協助初審確認並無違反前述之相關規定情形。
3. 本案如各與會委員審查無誤時，請於審查表上簽名確認。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四)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登記期間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後，申請增減設置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

2. 前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倘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審查通過後截至 99 年 1 月 8 日止)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處理原則。

參考意見：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2. 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因莊委員守禮另有要公不克與會，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增減或變更，請業務單位通知其配合辦理。

(五)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案，請審查。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1. 本會遴派之主任監察員盧美枝等 316 人。
2. 政黨推薦監察員：中國國民黨推薦甘碧梅等 158 人，民主進步黨鄭宗憲等 158 人，兩政黨均推薦足額。
3. 前二項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業經本會初審符合規定。
4.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 99 年 1 月 13 日辦理講習後，尚不足員額(未參加講習者)，仍請中壢市公所續依預備監察員名冊順序遞補，再有不足額時，請鄉(鎮)公所另遴選遞補，所遴選遞補監察員資格之審查，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併同提案四之決議辦理。

(六)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預定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9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補選候選人抽籤僅 4 人，擬請楊委員碧城蒞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由本人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七)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本案將於 1 月 12 日下午召開本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審議桃園縣第 3 選區立法委員區額補選桃園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注意事項等案，俟議決通過，擬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至本縣第 3 選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場執行職務，有關議案之政見發表日程表等資料或另有更動事項，再函請委員知照。

主席：請承辦單位黃組長補充說明。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黃組長)：

1. 有關政見會之注意事項將於下午召開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初步暫訂於 2 月 23 日舉行本次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2. 建議援例敦請楊委員初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並請業務單位俟確定後，函知楊委員初雄配合辦理。

(八)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選舉票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俟得標廠商及印製起迄時間確定，另函各小組委員知照。

參考意見：本次補選僅 1 個市，一個版模，印製選票數量不多，擬請本次補選期間監察小組巫委員坤螢等 5 人，執行監印職務，檢

附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草案)供參。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依輪值表執勤，照案通過。

(九) 桃園縣第 3 選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日(99 年 2 月 27 日) 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參考意見：擬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分局轄區僅中壢市監察區，5 名監察小組委員共同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略)

徐委員鴻元：有關公辦政見會之相關規定，請承辦單位說明。

黃總幹事：

1.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本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到場發表政見，規劃比照立法委員第 2 選區補選辦理電視公辦政見會之模式執行。
2. 政見發表會暫訂於 2 月 23 日舉行，採二輪方式每次發言 12 分鐘。
3. 有關選票印刷廠目前正上網招標中，俟確定印刷廠後再函知各委員並請按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九、主席結論：

有關候選人林國政之民調得否處分乙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後，再擇期開會討論據以憑處；另本次會議各項決議請各與會委員鼎力協助辦理，期使本屆立法委員第 3 選區補選活動能順利圓滿完成。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李召集人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黃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定能使 2 月 27 日補選工作能順利推動，新年即將來臨，並預祝與會人員虎年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整。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另有公務不克出席，本人很榮幸代為主持本次會議，首先在新的一年先向與會委員拜個晚年，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3 次委員會會議，本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在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已順利達成任務，選舉期間有部分提案需要討論，期盼經由本次會議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務使爾後選務工作能更臻完善，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提政見稿與競選辦事處審查案、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舉票監印監察職務之執行案，均依決議案執行完畢。

(二)主席裁示：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三)總幹事報告：

1.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業於本(99)年 2 月 27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李召集人(震淮)、常任委員(楊委員碧城、楊委員初雄、莊委員守禮及黃簡委員美桂)及本次補選期間小組委員(巫委員坤螢、梁委員家遠、吳委員益萬、徐委員鴻元、余委員嘉尚)，在選務工作期間，辛苦地執行各項監察職務。尤其是投開票當日，不辭辛勞在本會坐鎮及至現場

處理疑似違規案件。

2.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發布民調是否裁處案及本次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黃仁杼提告另一候選人於投開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就二個提案充分討論。

(三)黃組長報告：

1.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非常平和，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發生。惟選舉投票日中選會鄧秘書長來電告知，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香美穿著立法委員候選人背心於中壢市第 70 投開票所投票，接著於附近徘徊拉票情事，經本會監察小組巫委員坤螢前往了解及向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邱清雄查證，除該候選人穿著中壢市副市長背心前往投票外，並未發現拉票等違規情形。至候選人黃仁杼提告另候選人陳學聖在 2 月 26 日晚上 10 時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從事競選活動部份，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2.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本縣蘆竹鄉鄉民施仁娜女士撕毀「鄉長」選票及本縣新屋鄉鄉民謝玉霞女士撕毀「縣長」與「鄉長」選票案，經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決議各處罰鍰新台幣 2,500 元，上揭違規行為人已分別於 99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4 日至本會繳款結案。另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 14 選區縣議員候選人陳瑛競選總部於 98 年 12 月 5 日上午以行動電話發送簡訊案，經本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尊重本監察小組第 161 次會議意見不予裁處。
3. 98 年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發布民調是否裁處案，經陳中選會釋示，該會業已本(99)年 1 月 12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函達，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四)主席裁示：

本業務報告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

- (一)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 1 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在(1)桃園客運車箱兩側廣告面(2)中正路與慈文路口住家牆面(3)桃園市馬路兩旁或分隔島等處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均有刊載「聯合報民調第一名」字樣之宣傳

廣告，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中選會函示旨：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政黨及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即應受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限制，至投票日前 10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依本法條第 2 項，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選舉民調。次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若果，本案之民調廣告物如係違法者，固可依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而載有民調之廣告物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應視具體個案予以審酌，如認定當事人係基於違反第 53 條第 2 項之故意，而有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時，自仍應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論處，詳如上揭函示影本供參。
3. 本案○○○先生檢舉之會議紀錄、本會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及當事人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

黃組長補充說明：

1. 本案經中選會 99 年 1 月 12 日函示(略以)：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政黨及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即應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限制…。
2. 本案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之程序，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加以注意，遂於 99 年 1 月 14 日函請當事人就系爭廣告物之製作及懸掛時間點檢據補充說明，經其於 99 年 1 月 28 日回函陳述，強調競選廣告物係於 98 年 9 月 2 日前製播及完成懸掛，當事人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仍積極清除已懸掛之民調廣告，並從 98 年 10 月 30 日起多次主動催促廠商務必於 98 年

11月15日前清除完畢並附佐證文件供參。

徐委員鴻元：

1. 依案附資料當事人之競選廣告物，係於選舉公告發布前完成製播及完成懸掛，經檢舉後即積極再要求承商立即將未完成處理之競選廣告物予以清除，顯見當事人有嚴守法律之宗旨。
2. 建議不予處罰，以符實情。

余委員嘉尚：個人亦表贊同徐委員之意見。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建請委員會不予裁罰。

- (二)第7屆立法委員本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黃仁杼提告指陳，另一候選人陳學聖在2月26日晚上10時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位於中壢市元化路與中光路口處，當舖商家一樓騎樓之外牆）從事競選活動，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否裁罰及如何處理扣留在本會之證物，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監察小組巫委員坤螢及縣警局中壢分局接獲申告於27日下午1時35分許到達現場處理，並於當日下午4時30分將查扣之疑似違規證物送至本會。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56條及第110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次查同法第108條之規定略以：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仍持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 檢附提告書影本供參。
5. 本會莊委員守禮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會議，但已針對本案提出意見說明如書面資料附卷。

巫委員坤螢：

1. 選舉投票日上午個人奉派至中壢分局執行監察職務，當天下午接獲通知立即趕赴現場處理，因民眾聚集甚多，為杜事端平息

民怨避免事態擴大，乃會同員警當場將證物拆下，並護送攜回本會處理。

2. 本案在處理過程中雖未達盡善盡美，為化解紛爭，特別感謝中壢分局能鼎力協助，終使事件未予擴大。

主席：有關莊委員之意見，我們完全尊重。

黃組長代為轉述莊委員意見書要旨：

1. 本案證物 LED 跑馬燈，因係懸掛於私人店舖外牆，非於道路、橋樑、等地並未影響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未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
2. 另就警方所提供之蒐證錄影資料及現狀，除非檢舉人舉證，證明系爭證物係在投票日當天所設置，否則系爭 LED 跑馬燈與一般競選廣告物並無兩樣，只要在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下，競選廣告物於懸掛、豎立後，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即可。
3. 另有關後續之聯繫及處理情形，請參閱意見書說明四、五、六

中壢派出所曾政欽所長：

1. 本案係民進黨候選人黃仁杼競選總部總幹事於當天下午 1 時 35 分來電陳情受理錄案，並依檢舉人提告事項，先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反映並派員至現場處理，因屬行政罰，乃轉請貴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同至現場瞭解，惟因現場民眾聚集甚多，協調聯繫因事故現場吵嚷聲不斷，肇致聚集民眾與執法人員彼此認知標準未獲一致；然為息民怨消弭爭端，順應檢舉人與聚集群眾之要求，乃以疑似為動態廣告物為由，予以拆下查扣。
2. 在處理本事件過程中，因無人出面舉證為該證物之所有人，為息民怨，順應檢舉人與聚集民眾之要求，由本所派員拆下後護送至 貴會處理。

楊委員初雄：

1. 有關本案證物由誰來認定為動態廣告物 應予釐清。
2. 個人對莊委員之書面意見均表認同，惟應考量警方在處理群眾聚集事件過程中，為息民怨及折衷協調之辛苦與努力，不應再予嚴詞苛責。
3. 中壢分局為避免重蹈「中壢事件」發生，順應民眾要求拆下證物，平和處理應予肯定，另個人就蒐證影片，雖不斷重複播放，

但宜應認定為固定競選廣告物之看板。

梁委員家遠：

1. 本案檢舉人黃仁杼已高票當選。
2. 本案為息民怨拆下證物，平和處理應無不當。

總幹事：

1. 處理群眾事件，第一線工作同仁最為辛苦，不應再予苛責，拆下 LED 證物係為平息民怨，避免事件擴大，應係不得不的作法。
2. 建議主席以公正看法，經由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做最佳裁處。
3. 現在 3C 產品甚多，執勤人員應加強聯繫與協調與類似狀況之推演，取得執行共識，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決議：

1. 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建請委員會不予裁罰。
2. 有關拆下之證物(LED 燈箱)，請警方派員攜回並予復原。

七、臨時動議：

余委員嘉尚：監察小組委員在選舉過程中，代表縣選舉委員會對外執行公務，建議本會若預算許可，能為辛苦執勤的委員們統一製作繡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字樣之背心，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遂行。

姚組長敦明：鑑於本次處理過程中，警方未在第一時間向本會反映，另辦理警衛人員講習時，也未請本會同仁講授選舉相關法規，建議縣政府警察局在爾後辦理講習時，能邀請本會人員講述選舉相關法規，以避免執法時認知差異，造成不必要之紛爭。

八、主席結論：

有關臨時動議余委員及姚組長臨時動議所提之寶貴意見，在辦理講習時請本會人員講授選舉相關法規，請縣政府警察局參照辦理，另余委員所提製作執勤所需之背心，請本會承辦單位研議參採。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李召集人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李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並預祝與會人員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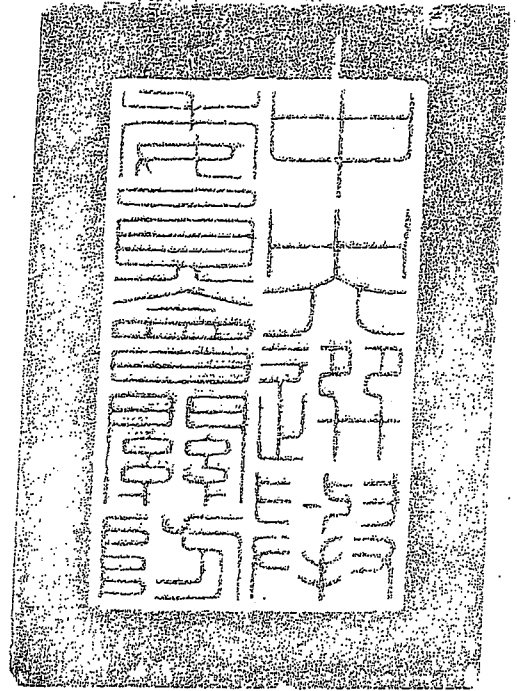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整。

第三章選舉業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401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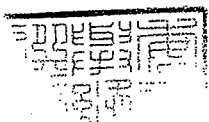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名 額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中壢市—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 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 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 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 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 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壠里、 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	1 人

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 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 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 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等 69 里。	
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	1人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人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6,610,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269,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26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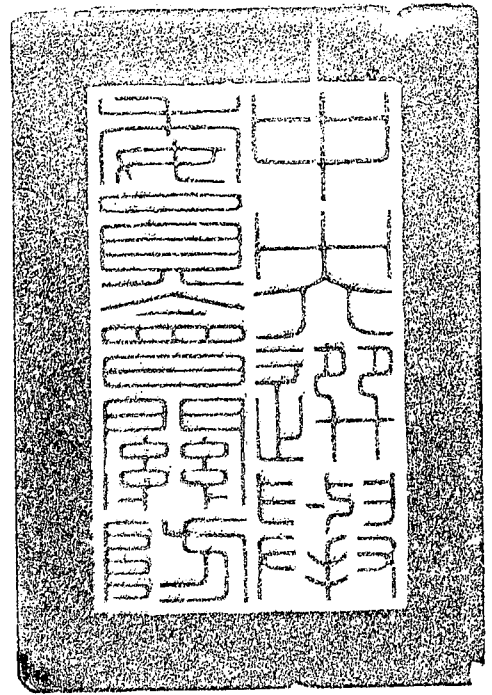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421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8. 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 (99 年 1 月 8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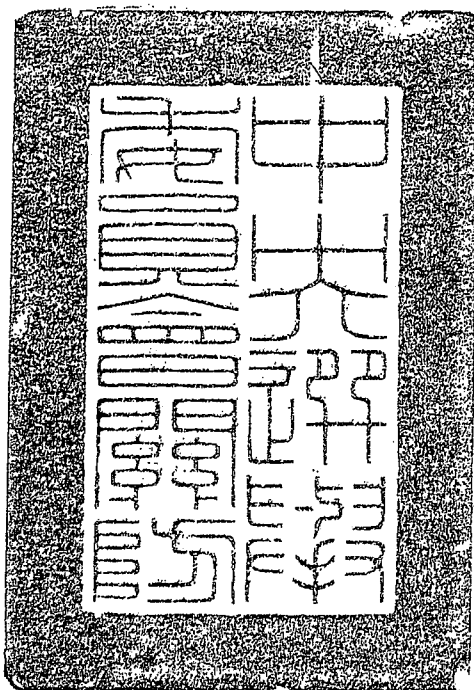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分別向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90000003 號



主旨：補充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區。

依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98 年 12 月 29 日中市民字第 0980078404 號函、桃園縣政府 98 年 10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0980381845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881 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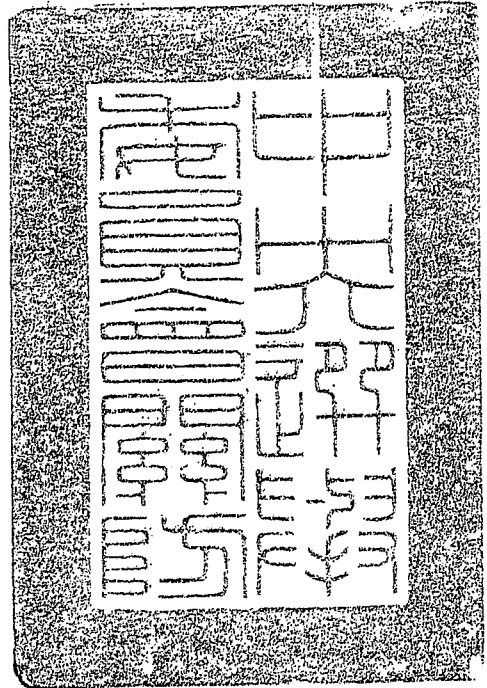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區，前經本會 98 年 12 月 25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401 號公告為桃園縣中壢市石頭里等 69 里。嗣後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將原至善里調整為至善里、龍慈里；原自立里調整為自立里、自信里；原新興里調整為新興里、林森里；原水尾里調整為水尾里、金華里。業經桃園縣政府及內政部上揭函備查在案，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上開里行政區域調整，僅係里數增加，未更動旨揭選舉區範圍，爰配合補充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區，增加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 4 里調整為 73 里。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93100054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名 單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 陳學聖 (2) 吳餘東 (3) 黃仁杼 (4) 林香美
新竹縣選舉區	(1) 彭紹瑾 (2) 鄭永堂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 陳明文 (2) 林德瑞
花蓮縣選舉區	(1) 施勝郎 (2) 蕭美琴 (3) 王廷升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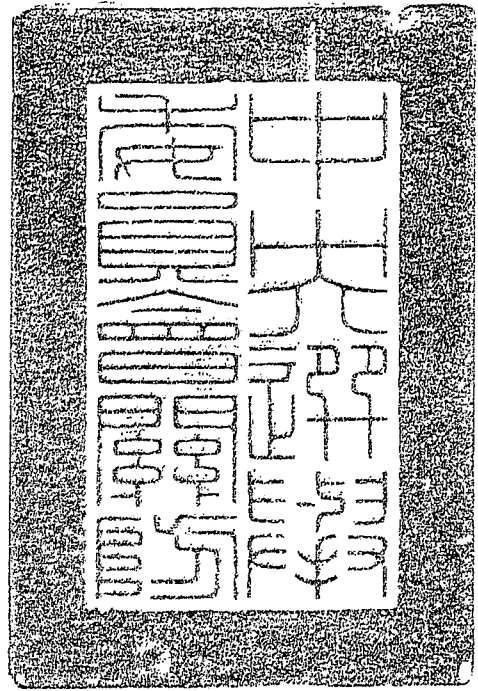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93100068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黃仁杼	男	43.01.05	民主進步黨	45,363
新竹縣選舉區	彭紹瑾	男	46.02.28	民主進步黨	71,625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57,451
花蓮縣選舉區	王廷升	男	54.06.30	中國國民黨	39,379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8 年 12 月 2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
2	99 年 1 月 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3	99年1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4	99年1月4日至99年1月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5	99年1月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前	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選舉委員會	
6	99年1月11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1)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99年1月12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受理登記之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99年1月1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9	99年1月2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前	<p>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第 2 項。
10	99 年 1 月 26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99 年 2 月 7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p>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7）日編造完成。</p>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2	99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 15 日	<p>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
13	99 年 2 月	選舉公報編印		1 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桃園縣、新竹縣、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2日前	完成		1 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並於本（12）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4	9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5	99 年 2 月 1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
16	9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	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9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7	99年2月23日	公告選舉人數	投票日前3日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款。
18	99年2月24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2日	1 選舉公報於本(24)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99年2月25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0	99年2月25日	選舉票發交公所	投票日前2日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5)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99年2月26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26)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管				
22	99年2月26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3	99年2月2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99年3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99年3月3日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	投票日後4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當選人名單			選舉委員會	
26	99年3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99年3月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28	99年3月1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99年3月17日前	寄送候選人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7)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99年4月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99年4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製表日期: 99年1月8日 下午 05:37

頁次: 1/1頁

選舉區別	登記順序	登記日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政黨	戶籍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備註
桃園縣	2	99/01/08	黃仁杼	H101381011	男	43/01/05	民主進步黨	桃園縣中壢市信義里12鄰嘉興街63號	03-4562988 03-4562988 0935121130	
桃園縣	3	99/01/08	吳餘東	H101453512	男	45/05/28		桃園縣中壢市月眉里13鄰月眉路一段350號	03-4614608 03-4614608 0932610308	
桃園縣	4	99/01/08	陳學聖	A121671340	男	46/09/28	中國國民黨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24鄰忠孝路121號	03-4354056 03-4354056 0919947656	
桃園縣	1	99/01/04	林香美	K221103633	女	46/07/26		桃園縣中壢市至善里3鄰後寮71號	03-4573921 03-4573921 0955731787	

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統計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數
中壢市	001-158	158
合 計		158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中壢市)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中壢國小六年四班	延平路622號	石頭里全部
2	青埔國小一年甲班	新生路四段112號	青埔里全部
3	華勛國小一年七班	榮民南路205號	華愛里1-9,21-24鄰
4	華勛國小一年十班	榮民南路205號	華愛里10-20鄰
5	龍和公園兒童遊樂中心	龍和三街290號	龍昌里1-4,19,20,22,30,31鄰
6	佑慈幼稚園	龍川街64巷8弄10號	龍昌里5-9,23-28鄰
7	李水桐宅	文化新村101號	龍昌里10-18,21,29,32,33鄰
8	中壢高中一年十六班	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1-10,18鄰
9	中壢高中二年十五班	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11-17鄰
10	中壢高商商業科二年三班	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1-12,22,23鄰
11	新明國小一年一班	中央西路二段97號	光明里13-21,24,26鄰
12	中壢高商資訊科二年三班	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25,27-40鄰
13	信義國小五年一班	成都路55號	信義里1-9,19,20鄰
14	信義國小一年一班	成都路55號	信義里10-18鄰
15	新明國小一年三班	中央西路二段97號	新明里1-7,13鄰
16	新明國小一年五班	中央西路二段97號	新明里8-10,12,15鄰
17	新明國小一年七班	中央西路二段97號	新明里11,14,16-18鄰
18	龍岡國中九年十一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9,23鄰
19	龍岡國中九年十二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0-15,24,25,27鄰
20	龍岡國中九年十四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6-22,26鄰
21	梁厝公廳	山東里六鄰山下83號	山東里1-7鄰
22	山東國小六年甲班	山東里9鄰163號	山東里8-14鄰
23	黃皆居宅	普義路40號	仁義里1-13鄰
24	彭清煥宅	育樂路68號	仁義里14-22鄰
25	立青汽車教練場	大華路450號	成功里1-3,10-14鄰
26	美奇幼稚園	成章三街92號	成功里4-9,15-17鄰

27	普仁國小一年忠班	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後寮里1-10,19-23鄰
28	後寮里集會所	龍興路701巷21號	後寮里11-18,24-28鄰
29	新街國小一年一班	延平路176號	新街里全部
30	龍興國中大團體輔導教室	龍勇路100號	龍德里1-3,5-8鄰
31	龍興國中社會科教室〈二〉	龍勇路100號	龍德里4,9-20鄰
32	富台國小六年一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仁福里1-10鄰
33	富台國小一年一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仁福里11-20鄰
34	富台國小一年四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仁福里21-26鄰
35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	自立五街82號	自立里3-12鄰
36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	自立五街82號	自立里17-25鄰
37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	自立五街82號	自立里1,2,13-16,26-28鄰
38	自立國小一年忠班	永福路1200號	自信里1-12鄰
39	自立國小一年仁班	永福路1200號	自信里13-27鄰
40	自立國小五年忠班	永福路1200號	自信里28-40鄰
41	洽溪社區活動中心	洽溪里民權路四段546號	洽溪里全部
42	紫雲宮	自忠二街126號	新興里8-17,20鄰
43	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林森路90號	新興里1-7,18,19,21,22鄰
44	林森國小一年一班	林森路95號	林森里1-4,17-23鄰
45	林森國小二年三班	林森路95號	林森里5-16鄰
46	龍岡國小一年四班	龍岡路二段232號	龍興里1-8鄰
47	龍岡國小三年一班	龍岡路二段232號	龍興里9-12,15鄰
48	鴻興汽車教練場	龍岡路三段115巷65弄12號	龍興里13,14,16-21鄰
49	中壢市社福館	元化路159號	中央里1,2,4,17-21鄰
50	中壢市立圖書館	中美路76號	中央里3,5-8,16,22鄰
51	天主堂	長江路65號	中央里9-15鄰

52	自強里集會所	強國路46號	自治里1-11,29,30鄰
53	自強幼稚園	環中東路16號	自治里12-28鄰
54	龍岡國小一年一班	龍岡路二段232號	振興里1-7鄰
55	華成幼稚園	龍岡路三段124巷45弄46號	振興里8-13,21鄰
56	廣東高雷會館	龍泉街63號	振興里14-20鄰
57	中平國小二年五班	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1-8,18鄰
58	中平國小二年七班	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9-17鄰
59	舊明里集會所	義民路舊社公園	舊明里全部
60	內定國小一年丙班	定寧路31號	內定里1-6,24-26鄰
61	內定國小會議室	定寧路31號	內定里17-23鄰
62	內定里活動中心	中園路二段509號	內定里7-16,27鄰
63	陳光寬宅	力行街5號	健行里1-12,26鄰
64	健福宮土地公廟	健行路45巷底	健行里13-25鄰
65	內壠國小二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福德里1-12鄰
66	內壠、成功、中原、忠孝、 福德聯合里集會所	光華三街10號	福德里13-20鄰
67	中壠國小六年一班	延平路622號	中建里全部
68	大崙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月眉路一段8號	內厝里1-9,19,23-25鄰
69	內厝社區活動中心	內厝里十四鄰	內厝里10-18,20-22鄰
70	陳佩瑜宅	後寮一路242號	龍慈里1-11鄰
71	太子社區會議室	龍和一街251號	龍慈里12-23鄰
72	富台國小一年七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至善里2,4-13鄰
73	富台國小二年十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至善里1,3,14-21鄰
74	精忠國宅活動中心	精忠二街42號	莊敬里1-11鄰
75	精忠國宅活動中心	精忠二街42號	莊敬里12-21鄰
76	江正典宅	中山東路一段117號	德義里1-8鄰

77	巫新增宅	永泰街102巷1號	德義里9-20鄰
78	內壢高中一年十三班	成章四街120號	中原里1-17鄰
79	內壢高中一年十六班	成章四街120號	中原里18-30鄰
80	內壢國小二年六班	福德路20號	內壢里1-13鄰
81	內壢國小三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內壢里14-25鄰
82	徐子麒宅	文成北街6號	和平里1-8鄰
83	時代幼稚園	成章二街539巷12號	和平里9-16鄰
84	內壢國中七年七班	復華一街108號	復華里1-11,22,23鄰
85	復興復華里集會所	復華街188號	復華里12-21,24,25鄰
86	張游里宅	吉利六街24號	文化里22,25-29,35,36鄰
87	文化里集會所	長春三路2號	文化里1-5,14-16鄰
88	文化里集會所	長春三路2號	文化里17,21,23,24,30-34鄰
89	呂學典宅	吉林路41號	文化里6-13,18-20鄰
90	哈佛安親班	福州一街96號	幸福里1-8,31鄰
91	國恩托兒所	福星六街20號	幸福里9-18,29,30鄰
92	佳群幼稚園	福星六街70號	幸福里19-28鄰
93	元生國小一年一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1-6, 9,10,15鄰
94	第凡內大廈	復華九街54號	復興里7, 8,11-14,18-20鄰
95	元生國小一年四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16, 17,21-27,29,30鄰
96	元生國小一年五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28,31-45鄰
97	中壢家商誠信樓家三甲班	德育路36號	中榮里全部
98	大崙國中一年一班教室	月眉路一段50號	月眉里1-4,12,13,15,16鄰
99	王文雄宅	月眉里10鄰月眉134-29號	月眉里5-11,14鄰
100	內壢高中一年十七班	成章四街120號	忠孝里1-11鄰
101	內壢高中一年十九班	成章四街120號	忠孝里12-21鄰

102	高正雄宅	新中北路15巷14弄7號	普仁里1-4,10,20鄰
103	中原國小三年九班	中北路88號	普仁里5-7,11-15,21鄰
104	鍾維陽宅	中山東路二段179號	普仁里8,9,16-19,22-27鄰
105	(原)青青幼稚園	新生路461巷35弄7號	興和里1-5,15-18鄰
106	聖德基督學院綜合樓一樓中廊	新生路二段421號	興和里6-14鄰
107	中壢國小六年三班	延平路622號	中壢里全部
108	興南國中特教中心	育英路55號	水尾里1-10鄰
109	中壢北星宮	新生路598巷12號	水尾里11-23鄰
110	宮庭樂章大樓活動中心	六和路56號1樓	金華里1-16鄰
111	歌德宮庭大樓活動中心	慈惠三街115號1樓	金華里17-22鄰
112	忠義里巡守隊部	忠義路與忠信路口	忠義里全部
113	瑞恩帝兒幼稚園	新中北路558號	普忠里1,2,11,12,14-20鄰
114	中原國小二年一班	中北路88號(力行北街側門入口)	普忠里3-10,13鄰
115	興南里福德祠活動中心一樓	慈惠二街43號	興南里1-15鄰
116	袁益鐘宅	慈惠二街54號	興南里16-25鄰
117	新明國中一年八班	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1-11鄰
118	新明國中童軍教室	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12-24鄰
119	東興國中七年二十六班	廣州路25號	正義里1,6,10-14,19,20鄰
120	正義里活動中心	中北路二段468號(大潤發廣場)	正義里2-5,7-9,15-18,21鄰
121	詹勳能宅	中福路116號	忠福里1-9鄰
122	華夏一村自治會活動中心	華夏一村175號對面	忠福里10-12,22-25,39鄰
123	興南國中餐廳	育英路55號	忠福里13-21,38鄰
124	世紀三星大廈第三期康樂室	福安二街55號1樓	忠福里26-37鄰
125	喜樂托兒所	民享二街11號	普強里1,2,4-8,10,13,14,21,23鄰
126	吳義樹宅	利民路2號	普強里3,9,11,12,15-20,22,24鄰
127	興國國小一年二班	元化路二段62號	興國里全部

128	中壢高中二年十班	三光路115號	五權里1-6,22,25鄰
129	中壢高中二年八班	三光路115號	五權里7-11,20,21,23鄰
130	中壢市婦幼館	正大街55號一樓	五權里12-19,24鄰
131	陳登合宅	民權路三段16號	永光里1-7,16-19鄰
132	中壢高商綜職三教室	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永光里8-15,20-22鄰
133	東興國中九年二十八班	廣州路25號	明德里1-3,7,11-16,21,22鄰
134	信義國小一年五班	成都路55號	明德里4-6,8-10,17-20,23,24鄰
135	黃崇烈宅	立和路29號	普義里1-8鄰
136	胡堯圭宅	溪洲街197號	普義里9-19鄰
137	鄭永宜宅	龍壽新村76號	龍平里1-10鄰
138	龍平里集會所	龍東路160巷21號	龍平里11-24鄰
139	萬能及第大樓會議室	中園路二段145之1號	永福里1-5,27鄰
140	忠福國小二年二班	西園路57號	永福里6-14鄰
141	忠福里集會所	南園二路90號	永福里15-26,28,29鄰
142	東興里集會所	中北路二段76巷10號	東興里1-11鄰
143	東興里集會所	中北路二段76巷10號	東興里12-21鄰
144	普仁國小一年仁班	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普慶里1-8鄰
145	普仁國小一年信班	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普慶里9-15鄰
146	普仁國小二年忠班	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仁美里1-8,27-32鄰
147	迪卡爾幼稚園	仁慈街168號	仁美里9-21鄰
148	仁美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榮民南路350巷底	仁美里22-26鄰
149	永興里辦公處	興國路40號	永興里全部
150	芭里國小五年忠班	芝芭里8鄰63號	芝芭里1-6鄰
151	芭里國小一年忠班	芝芭里8鄰63號	芝芭里7-11鄰
152	邱清潭宅	龍門街71號	龍岡里1,5-7,14,16,17鄰

153	蔡美燕宅	龍門街184號	龍岡里8-13,21,22鄰
154	龍岡里集會所	龍岡路三段742號	龍岡里2-4,15,18-20鄰
155	中興里辦公處	榮安十一街29號	中興里1-9鄰
156	王文昌宅	榮安八街46號	中興里10-15鄰
157	興國國小一年四班	元化路二段62號	興平里1-7鄰
158	興國國小一年五班	元化路二段62號	興平里8-14鄰

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 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
 1. 抽籤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2. 抽籤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桃園市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
- 三、候選人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人員主持，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列席參加。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如下：
 1. 主持人致詞。
 2. 報告抽籤方式。
 3. 候選人抽籤。
 4. 宣佈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
-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由本會以淺黃色之紙張，按候選人之人數編號製備，加蓋本會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依照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於抽出號次籤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記錄人員應於紀錄表上紀錄，並由候選人或委託人於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抽籤順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佈抽籤結果。
- 十一、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大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二、本注意事項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籤單

籤 號：

候 選 人 簽 名：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主 持 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2 2 日

9
公
分

15 公分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紀錄

一、時間：9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列席人員：

紀錄員：

選舉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備註
第 3 選舉區	1		
第 3 選舉區	2		
第 3 選舉區	3		
第 3 選舉區	4		

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使本縣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投票、開票有關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實務，期能發揮高度工作效能及提昇人員素質，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三、主辦單位及參加人員：

(一) 1. 主辦單位：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

2. 講習對象：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含預備管理員及監察員)

(二) 1.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 講習之對象：中壢市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四、講習時間、地點：

(一) 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

(1) 時間：99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前。

(2) 地點：自行選擇適當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 時間：99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五) 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五、講習課程：

(一) 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之課程表如附表一，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另行派員督導。

(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視實際工作自行排定課程。

六、課程資料及講習通知單：

(一) 講習會使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印製轉發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二) 請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講習前，自行至選務系統印製講習通知單。

七、經費：講師鐘點費及參加人員講習費，由本會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

區缺額補選選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辦之警衛人員講習費由本會撥付，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行製作核發清冊，並於講習當日發給。
- (二) 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習費及講師鐘點費均由本會撥付，講習費請於投開票當日發給，講師鐘點費請於講習當日發給。

八、應辦事項：

- (一) 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通知講習人員準時出席，會場佈置以投開票所為單位排定座位。
- (二) 講習單位應備妥簽到簿，並隨時清查出席人數。
- (三) 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九、注意事項：

- (一) 政黨之監察員如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並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 (二) 講習當日，參加人員一律核給公假，並請準時到達指定地點參加講習，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以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參加講習之本縣國中小學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准予公假登記並登錄三小時研習時數。
- (四) 參加本次講習之公職人員核給三小時學習護照研習時數；參加講習之公務人員部份，請選務作業中心登錄研習時數；另參加講習之教師部份，請選務作業中心發給研習條。

十、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鄉鎮市別	村里數	投開票所數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預備管理員	警衛人員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合計
中壢市	69	158	158	860	64	158	158	316	1,714
合計	69	158	158	860	64	158	158	316	1,714

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8.31 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及 98.7.28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標準，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排版、校對：
 - 1、承印選舉票之廠商（應具備雙色印刷機器設備及作業能力），不得轉包。
 - 2、印製選舉票（以下簡稱選票）時，應將候選人名單、相片式樣等資料，交予印刷廠依規定格式（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等…）依序排版、校對至完全無誤後始可製版。
 - 3、校對時對於候選人姓名之認定，如國民身分證、申請登記書表與戶籍謄本不符時，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以戶籍謄本為準。並應查對相片係是否本人之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或彩色照片。
- 四、製版、印製：
 - 1、選舉票依規定格式印製，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選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印刷用紙以 70 磅模造紙印製，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選票上關防印模，由行政室提供拓製使用，並由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如以電腦掃描方式製版，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後製成光碟，交由本會保管，並由資訊專業人員將該關防檔案刪除。
 - 3、選票上關防印模拓製紅色版，選票內容拓製黑色版，二項鋁版之拓製及使用，均應由本會選務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票製版完畢後，應將鋁版交付選務人員會同監印人員密封保管，直至印製選票開始前，經監印人員在場會同始可開拆。
 - 4、廠商應依據本會指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票，印製過程中，廠商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票。如印製選票有不完整者，隨時補正並記錄其數量，直至全部印製完成為止。

- 5、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需就機器及關防版模全部妥加點封，俟恢復印製時再予以拆封。
- 6、印製選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印刷紙，選票用紙應由廠商依應印製數量加預估損壞率一次進貨，並登帳管理。

五、安裝錄影監視系統、排定監印、督印及警衛人員：

- 1、印製選票場所應單獨規劃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並應配合本會需求印製期間封廠。自選票印製開始至包裝點交完成為止，應在場地安裝錄影監視系統，全程錄影存檔。
- 2、選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負責 24 小時輪值，工作人員排定印製輪值表，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並協調警察機關派員負責廿四小時門禁工作，直到印妥包裝分發領回完竣為止。
- 3、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簽准，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4、監印人員在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票攜出，並應逐日詳實記載於簽到簿及紀錄表（格式如附表 1、2），除由在場人員於交班時簽到、退外，並應記錄每日上機停機時間、印製選票數、包封選票數及破損作廢銷毀數量，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紀錄並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主管人員簽章確認。
- 5、印刷場所工作人員、監印人員由本會製發識別證；任何人員非佩帶識別證、職員證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並由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對於進出人員應確實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裁剪、點算、包封：

- 1、選票應按選舉類別分別裁切，並分類堆置，裁切前應由廠商指定專人檢查無污損、漏印關防或空白票等情事。
- 2、將已印製裁切完成之選票，送「點票機」點算二次，分別以 1000 張、500 張、100 張及零數票交包封人員包裝，並在騎縫處用宣紙加封，再按鄉鎮市別選舉

人數分別包封。

- 3、包封選舉票時，用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牛皮紙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加貼專用封條，以資辨別。包封後之選票，在本會監印人員、政風人員會同到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監視下，存放本會指定之地點（應與印製選舉票場所同一地點）。
- 4、選票裁切完成後，所留之空白紙邊或作廢裁碎之污損票，應裝入專用袋，暫置印刷廠內，待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票領回後，由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第一組人員、政風人員等運至焚化廠銷毀。

七、分發、保管、運送：

- 1、投票日前二日，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本會排定時間，準時到達印製選舉場所領票，本會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依序點交。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未將選票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 2、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至印製場所領取選票時，應確實核對選舉人數與選票數量是否相符後簽收（格式如附表3），以密封式專車裝運選票，並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至指定之安全地點。
- 3、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分發選票時，應於投票前一日排定時間，經本會派員督導下，分批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清點簽收選票，並由執行秘書負責全程到場監點。
- 4、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前一日，將選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類選舉票無誤後，重新包裝，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會同警衛領回護送至投票所當場啟封，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但情況特殊，經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 5、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票後，有關保管、分發、點算過程均需全程錄影，（監視系統並應於作業開始前一日安裝佈置妥當，並應確實測試完成）且必須安排安全人員在場，選票始能開拆。

八、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

1、預備票之印製：

為預防點交之選舉票或偶有瑕疵、數量不符或投票時發現因選舉人名冊統計疏忽，致選舉票短缺，需予以更換或補發，按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0.3%。

2、預備票之保管及使用程序：

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需要使用預備票時，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收據向本會請領，經核准後補發或更換，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並作成記錄表備查（格式如附表4、5）。

九、其他：

- 1、選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人員、印刷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 2、選票印製期間，除由警察局派員日夜駐守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外，並請消防局派消防人員及設備隨同進駐。
- 3、選票全部印製完成後之鋁版（含軟片），應在警衛人員護衛下送至本會保管至投票日前一日點票完成，確認數量無訛後，立即會同政風室、監察小組委員進行版模銷毀。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玖、電腦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總指揮：許主任委員育寧

作業分工表：

職稱及姓名			工作項目		
李總幹事貞儀			綜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王副總幹事宗堂			襄助總幹事處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負責組室	負責主管	作業組別	負責人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第一組	姚組長敦明	選務組	詹股長國華	負責中央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本中心各組室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黃善誠、陳際棠
			鄭股長詩鈿	點收鄉鎮市選務中心送回之選舉票。	B1：鄭股長詩鈿、劉股長志文、莊皓程、潘昌岳、呂信儀、邱垂隆、吳振良
		傳真組	詹股長國華	1. 確認鄉鎮市選務中心傳真報表 2. 聯繫鄉鎮市選務中心，必要時，回報連繫組。	林碧湘、楊慧君
				傳真報表呈核及分送。	胡美華
		電腦組	李清吉	一、輸入統計報表及查詢。 二、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機房。 三、核校電腦列印報表	呂瑞珍、曾稚庭
				電腦報表呈核及分送。	胡美華
		核校組	詹股長國華	核校鄉鎮市選務中心傳真報表。	簡秀鑾、李美黎
		人工統計組	詹股長國華	一、繕寫核算鄉鎮市選務中心傳真統計表。 二、核校、彙總傳真計票結果統計表。	洪鳳婭、朱瓊綾
鄉鎮市連繫組	陳組長玉明	與鄉鎮市選務中心聯繫等事項	上下午：廖組長麗卿（中壢市） 晚上：陳組長玉明（中壢市）		
第二組	廖組長麗卿	選舉人名冊組	陳股長茹文	點收鄉鎮市選務中心選舉人名冊	B1：楊棧煊、謝煥欽
第三組	陳組長玉明	新聞組	許股長威儀	一、負責與傳播媒體記者之聯繫及記者證製發。 二、統計報表資料提供。	王經華、陳玉娟
		看板登錄組	徐股長慧齡	一、核校電腦列印報表 二、登錄紀錄看板。	薛燕慧、傅士峰

第四組	黃組長 妙兒	監察組	張股長念華	一、負責監察業務及處理突發事件。 二、聯絡監察小組委員處理突發事件。	賴股長嘉美、包玉娥、許憲榮
政風室	薛主任 國平	安全組	薛主任國平	一、本會電腦作業中心安全維護工作。 二、協調警察局人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三、投票日政黨代表參觀證製發。	林宛柔
行政室	張主任 慶彬	行政組	劉秀珠	一、本中心各項硬體設備及電源線路設施。 二、電力及照明等設備。	水電維護（1人）
				餐點分發、茶水供應及會場清潔等	劉秀珠、簡秀華、李秀絹 胡美華、何素菜
				津貼核發、音響設備。	簡秀華
				簽到簿等。	劉秀珠、李秀絹
				影印資料。	何素菜
				電話、電腦、印表機、傳真機、影印機等維護。	影印機及傳真機維護（1人）。
備註：1. 本中心作業時間：自 9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起至各組室工作完畢為止；惟各組室視實施業務需要須提早到會處理者，按實際加班時數於投票日後 6 個月內補休。 2. 電腦組及傳真組工作人員於 9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3 時前應到本會與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測試電話及傳真機。 3. 工作人員請於簽到時領取本會製發之工作證。 4. 若需啟動緊急應變時，請各組室相互支援。					

本會工作人員： 44 人

影印機維護人員：1 人

水電技術人員： 1 人

替代役工作人員：2 人

合計： 48 人

拾、選舉結果清冊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陳學聖	男	46.09.28	中國國民黨	42,600	否	
2	吳餘東	男	45.05.28		4,424	否	
3	黃仁杼	男	43.01.05	民主進步黨	45,363	是	
4	林香美	女	46.07.26		3,617	否	

拾壹、當選人名單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黃仁杼	男	43.01.05	民主進步黨	45363	

拾貳、各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原領票數)	投票率 H
		(1)	(2)	(3)	(4)								
		陳學聖	吳餘東	黃仁杼	林香美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A=1+2 +...N		C=	D=	E=	G=	H=					
		A+B		E-C	C+D	E+F	C÷G						
		42,600	4,424	45,363	3,617	96,004	445	96,449	0	96,449	136,667	233,116	41.37%
		42,600	4,424	45,363	3,617	96,004	445	96,449	0	96,449	136,667	233,116	41.37%
石頭里	001	233	23	409	31	696	2	698	0	698	966	1,664	41.95%
青埔里	002	186	25	390	26	627	2	629	0	629	726	1,355	46.42%
華愛里	003	312	34	132	20	498	0	498	0	498	960	1,458	34.16%
華愛里	004	297	58	127	19	501	3	504	0	504	742	1,246	40.45%
龍昌里	005	368	33	206	65	672	2	674	0	674	913	1,587	42.47%
龍昌里	006	348	20	229	32	629	2	631	0	631	1,058	1,689	37.36%
龍昌里	007	375	24	189	37	625	8	633	0	633	811	1,444	43.84%
三民里	008	106	44	487	19	656	4	660	0	660	850	1,510	43.71%
三民里	009	154	43	349	15	561	3	564	0	564	738	1,302	43.32%
光明里	010	269	20	277	24	590	1	591	0	591	1,026	1,617	36.55%
光明里	011	213	27	362	24	626	2	628	0	628	794	1,422	44.16%
光明里	012	386	19	266	20	691	7	698	0	698	935	1,633	42.74%
信義里	013	299	24	410	24	757	5	762	0	762	1,015	1,777	42.88%
信義里	014	353	41	381	17	792	1	793	0	793	1,059	1,852	42.82%
新明里	015	120	17	272	15	424	1	425	0	425	598	1,023	41.54%
新明里	016	161	12	281	15	469	1	470	0	470	585	1,055	44.55%
新明里	017	228	15	317	13	573	3	576	0	576	876	1,452	39.67%
龍東里	018	398	14	128	20	560	4	564	0	564	821	1,385	40.72%
龍東里	019	508	9	94	19	630	4	634	0	634	736	1,370	46.28%
龍東里	020	484	25	70	13	592	8	600	0	600	703	1,303	46.05%
山東里	021	126	123	443	15	707	8	715	0	715	770	1,485	48.15%
山東里	022	106	69	657	22	854	7	861	0	861	760	1,621	53.12%
仁義里	023	227	13	376	23	639	1	640	0	640	886	1,526	41.94%
仁義里	024	167	19	282	26	494	1	495	0	495	669	1,164	42.53%
成功里	025	305	9	244	18	576	1	577	0	577	855	1,432	40.29%
成功里	026	377	18	351	33	779	5	784	0	784	1,227	2,011	38.99%
後寮里	027	228	97	277	19	621	2	623	0	623	1,098	1,721	36.20%

後寮里	028	298	89	267	30	684	1	685	0	685	1,283	1,968	34.81%
新街里	029	304	32	385	24	745	3	748	0	748	1,182	1,930	38.76%
龍德里	030	345	27	249	40	661	3	664	0	664	866	1,530	43.40%
龍德里	031	359	13	218	49	639	0	639	0	639	989	1,628	39.25%
仁福里	032	314	29	175	27	545	4	549	0	549	718	1,267	43.33%
仁福里	033	339	29	153	15	536	3	539	0	539	846	1,385	38.92%
仁福里	034	191	14	135	16	356	2	358	0	358	930	1,288	27.80%
自立里	035	756	13	28	7	804	3	807	0	807	635	1,442	55.96%
自立里	036	584	12	34	16	646	4	650	0	650	905	1,555	41.80%
自立里	037	704	11	43	12	770	3	773	0	773	807	1,580	48.92%
自信里	038	264	18	111	16	409	3	412	0	412	791	1,203	34.25%
自信里	039	269	30	132	11	442	1	443	0	443	906	1,349	32.84%
自信里	040	223	10	102	8	343	2	345	0	345	890	1,235	27.94%
洽溪里	041	131	24	527	26	708	5	713	0	713	799	1,512	47.16%
新興里	042	286	23	310	20	639	5	644	0	644	1,047	1,691	38.08%
新興里	043	275	17	327	23	642	1	643	0	643	960	1,603	40.11%
林森里	044	295	18	327	30	670	2	672	0	672	957	1,629	41.25%
林森里	045	249	20	278	20	567	1	568	0	568	954	1,522	37.32%
龍興里	046	225	40	258	26	549	4	553	0	553	699	1,252	44.17%
龍興里	047	165	20	197	11	393	2	395	0	395	588	983	40.18%
龍興里	048	207	39	222	22	490	2	492	0	492	647	1,139	43.20%
中央里	049	250	22	243	15	530	1	531	0	531	663	1,194	44.47%
中央里	050	191	13	223	23	450	1	451	0	451	547	998	45.19%
中央里	051	163	15	267	20	465	1	466	0	466	500	966	48.24%
自治里	052	565	16	103	12	696	4	700	0	700	722	1,422	49.23%
自治里	053	574	13	83	8	678	8	686	0	686	802	1,488	46.10%
振興里	054	164	18	246	23	451	0	451	0	451	662	1,113	40.52%
振興里	055	300	32	255	23	610	1	611	0	611	969	1,580	38.67%
振興里	056	249	26	328	27	630	5	635	0	635	799	1,434	44.28%
過嶺里	057	174	12	430	22	638	4	642	0	642	895	1,537	41.77%
過嶺里	058	140	11	412	17	580	1	581	0	581	698	1,279	45.43%
舊明里	059	227	26	447	31	731	4	735	0	735	786	1,521	48.32%
內定里	060	129	26	353	32	540	0	540	0	540	783	1,323	40.82%
內定里	061	129	38	375	40	582	3	585	0	585	846	1,431	40.88%
內定里	062	259	26	604	21	910	2	912	0	912	1,319	2,231	40.88%
健行里	063	310	25	483	21	839	7	846	0	846	1,122	1,968	42.99%
健行里	064	379	20	319	36	754	3	757	0	757	1,277	2,034	37.22%
福德里	065	238	21	269	30	558	5	563	0	563	614	1,177	47.83%
福德里	066	247	34	209	14	504	3	507	0	507	688	1,195	42.43%

中建里	067	143	12	280	14	449	1	450	0	450	592	1,042	43.19%
內厝里	068	222	44	532	16	814	4	818	0	818	1,152	1,970	41.52%
內厝里	069	157	84	618	23	882	3	885	0	885	926	1,811	48.87%
龍慈里	070	223	25	153	27	428	3	431	0	431	1,179	1,610	26.77%
龍慈里	071	347	16	169	79	611	0	611	0	611	1,043	1,654	36.94%
至善里	072	334	18	134	19	505	4	509	0	509	1,014	1,523	33.42%
至善里	073	221	14	132	27	394	0	394	0	394	1,012	1,406	28.02%
莊敬里	074	711	10	30	21	772	3	775	0	775	596	1,371	56.53%
莊敬里	075	421	19	137	11	588	1	589	0	589	911	1,500	39.27%
德義里	076	138	17	291	17	463	2	465	0	465	537	1,002	46.41%
德義里	077	263	21	274	20	578	5	583	0	583	930	1,513	38.53%
中原里	078	274	16	480	25	795	7	802	0	802	871	1,673	47.94%
中原里	079	379	9	346	15	749	3	752	0	752	1,044	1,796	41.87%
內壠里	080	261	16	155	18	450	6	456	0	456	598	1,054	43.26%
內壠里	081	257	10	170	9	446	0	446	0	446	585	1,031	43.26%
和平里	082	241	15	222	14	492	2	494	0	494	681	1,175	42.04%
和平里	083	302	13	250	14	579	1	580	0	580	568	1,148	50.52%
復華里	084	369	25	357	24	775	4	779	0	779	1,239	2,018	38.60%
復華里	085	431	25	363	25	844	2	846	0	846	1,110	1,956	43.25%
文化里	086	333	33	354	31	751	2	753	0	753	1,017	1,770	42.54%
文化里	087	247	30	290	17	584	5	589	0	589	894	1,483	39.72%
文化里	088	278	34	262	23	597	2	599	0	599	984	1,583	37.84%
文化里	089	226	38	393	33	690	3	693	0	693	1,140	1,833	37.81%
幸福里	090	183	33	397	16	629	1	630	0	630	768	1,398	45.06%
幸福里	091	237	22	317	23	599	2	601	0	601	979	1,580	38.04%
幸福里	092	257	16	321	27	621	7	628	0	628	980	1,608	39.05%
復興里	093	283	20	225	21	549	1	550	0	550	857	1,407	39.09%
復興里	094	308	17	258	30	613	4	617	0	617	972	1,589	38.83%
復興里	095	190	36	250	19	495	1	496	0	496	956	1,452	34.16%
復興里	096	228	17	230	15	490	0	490	0	490	1,442	1,932	25.36%
中榮里	097	136	19	213	12	380	1	381	0	381	470	851	44.77%
月眉里	098	138	240	481	11	870	4	874	0	874	936	1,810	48.29%
月眉里	099	89	219	662	15	985	3	988	0	988	862	1,850	53.41%
忠孝里	100	327	26	323	21	697	1	698	0	698	938	1,636	42.67%
忠孝里	101	305	10	201	18	534	2	536	0	536	1,432	1,968	27.24%
普仁里	102	179	19	233	21	452	1	453	0	453	609	1,062	42.66%
普仁里	103	195	30	207	19	451	3	454	0	454	716	1,170	38.80%
普仁里	104	174	7	258	5	444	1	445	0	445	899	1,344	33.11%
興和里	105	105	18	361	35	519	3	522	0	522	542	1,064	49.06%

興和里	106	225	16	411	48	700	6	706	0	706	872	1,578	44.74%
中壠里	107	140	9	207	10	366	2	368	0	368	394	762	48.29%
水尾里	108	124	27	452	25	628	1	629	0	629	893	1,522	41.33%
水尾里	109	298	38	387	35	758	1	759	0	759	989	1,748	43.42%
金華里	110	401	15	195	33	644	1	645	0	645	880	1,525	42.30%
金華里	111	239	9	104	15	367	2	369	0	369	450	819	45.05%
忠義里	112	321	30	454	26	831	5	836	0	836	1,043	1,879	44.49%
普忠里	113	296	14	385	18	713	0	713	0	713	822	1,535	46.45%
普忠里	114	212	25	177	14	428	1	429	0	429	825	1,254	34.21%
興南里	115	204	40	350	31	625	3	628	0	628	778	1,406	44.67%
興南里	116	207	10	95	15	327	0	327	0	327	842	1,169	27.97%
五福里	117	167	17	423	19	626	5	631	0	631	953	1,584	39.84%
五福里	118	274	20	357	19	670	2	672	0	672	951	1,623	41.40%
正義里	119	234	17	435	21	707	6	713	0	713	1,037	1,750	40.74%
正義里	120	430	23	427	29	909	3	912	0	912	1,153	2,065	44.16%
忠福里	121	170	17	374	18	579	3	582	0	582	630	1,212	48.02%
忠福里	122	349	19	229	14	611	4	615	0	615	558	1,173	52.43%
忠福里	123	134	25	332	29	520	0	520	0	520	848	1,368	38.01%
忠福里	124	299	34	328	38	699	3	702	0	702	1,211	1,913	36.70%
普強里	125	302	76	288	16	682	3	685	0	685	831	1,516	45.18%
普強里	126	303	68	253	11	635	0	635	0	635	923	1,558	40.76%
興國里	127	270	51	438	27	786	5	791	0	791	1,090	1,881	42.05%
五權里	128	177	22	336	16	551	1	552	0	552	1,031	1,583	34.87%
五權里	129	162	21	324	10	517	3	520	0	520	878	1,398	37.20%
五權里	130	249	21	451	47	768	7	775	0	775	978	1,753	44.21%
永光里	131	261	22	543	25	851	1	852	0	852	954	1,806	47.18%
永光里	132	370	21	293	17	701	2	703	0	703	1,196	1,899	37.02%
明德里	133	300	32	367	19	718	3	721	0	721	1,110	1,831	39.38%
明德里	134	338	43	465	22	868	2	870	0	870	1,201	2,071	42.01%
普義里	135	236	19	245	22	522	5	527	0	527	1,927	2,454	21.48%
普義里	136	286	12	210	20	528	1	529	0	529	1,083	1,612	32.82%
龍平里	137	499	13	69	20	601	3	604	0	604	690	1,294	46.68%
龍平里	138	489	8	147	30	674	6	680	0	680	805	1,485	45.79%
永福里	139	90	33	200	12	335	4	339	0	339	426	765	44.31%
永福里	140	222	21	444	51	738	3	741	0	741	980	1,721	43.06%
永福里	141	364	42	472	48	926	10	936	0	936	1,062	1,998	46.85%
東興里	142	176	27	352	14	569	4	573	0	573	865	1,438	39.85%
東興里	143	187	32	289	23	531	2	533	0	533	668	1,201	44.38%
普慶里	144	215	18	237	23	493	2	495	0	495	585	1,080	45.83%

普慶里	145	276	37	264	25	602	3	605	0	605	674	1,279	47.30%
仁美里	146	363	32	177	23	595	3	598	0	598	1,045	1,643	36.40%
仁美里	147	348	47	298	38	731	1	732	0	732	980	1,712	42.76%
仁美里	148	197	16	123	17	353	5	358	0	358	565	923	38.79%
永興里	149	167	12	211	34	424	4	428	0	428	556	984	43.50%
芝芭里	150	85	21	462	21	589	1	590	0	590	545	1,135	51.98%
芝芭里	151	87	12	354	14	467	3	470	0	470	485	955	49.21%
龍岡里	152	343	20	211	23	597	4	601	0	601	793	1,394	43.11%
龍岡里	153	385	17	130	42	574	3	577	0	577	663	1,240	46.53%
龍岡里	154	372	25	178	44	619	3	622	0	622	807	1,429	43.53%
中興里	155	230	13	138	14	395	2	397	0	397	833	1,230	32.28%
中興里	156	296	27	133	24	480	1	481	0	481	752	1,233	39.01%
興平里	157	168	26	331	26	551	1	552	0	552	618	1,170	47.18%
興平里	158	146	22	346	24	538	3	541	0	541	690	1,231	43.95%

第四章 造冊業務

壹、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第三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之範圍如下：

1. 桃園縣第三選舉區：

中壢市—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自立里、自信里、洽溪里、新興里、林森里、龍興里、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龍慈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中壢里、水尾里、金華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等 73 里。

2. 新竹縣選舉區：以該縣為選舉區。

3. 花蓮縣選舉區：以該縣為選舉區。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三）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該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屬該選舉區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 在工作地之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遴派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縣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該選舉區內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九十九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九十九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本次缺額補選，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該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2. 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3. 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4. 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應編造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九十九年二月七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六)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格式如附件四），於九十九年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公所，自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起至十日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一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備查，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七）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凡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九十九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同一縣之他鄉（鎮、市）遷入本選舉區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縣之他鄉（鎮、市）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三）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市）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四）之縣（市）、鄉（鎮、市）、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封面之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投票通知單應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縣選舉委員會應依「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九及十二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附件九之一、附件九之二）。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第五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前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縣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縣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縣選舉委員會得訂定日期，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貳、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8年12月25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
2	99年1月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3	99年1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4	99年1月4日至99年1月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5	99年1月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縣選舉委員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其推薦截止		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會	
6	99年1月11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1)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99年1月12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受理登記之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99年1月1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9	99年1月22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	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新竹縣、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	99 年 1 月 26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99 年 2 月 7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7）日編造完成。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2	99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 15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
13	99 年 2 月 12 日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並於本（12）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4	9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5	99 年 2 月 1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
16	9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9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7	99年2月2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款。
18	99年2月24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4)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99年2月25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0	99年2月25日	選舉票發交公所	投票日前2日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5)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99年2月26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26)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99年2月26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3	99年2月2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99年3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99年3月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99年3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99年3月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28	99年3月1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99年4月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4)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99年4月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99年4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	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參、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人數	男 114,965	女 118,151	合計 233,116

第五章宣導業務

壹、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 一、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由本會編印一張（如附件格式）。
-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分別載明以下文字：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請以粗體及紅字標註）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四)投開票所一覽表。

(五)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四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

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姓 名 欄	姓 名
推 薦 政 黨 欄	政 黨 名 稱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

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一、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以有線電視方式辦理之。其時段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定。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個別發表政見，得採一輪或二輪辦理，由本會決定。
同一選舉區候選人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者，本會得斟酌候選人意見採辯論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有線電視現場直播並重播一次，其重播發言順序與現場直播相同。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由候選人一輪個別發表政見者，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十五分鐘；採二輪發表政見者，每位候選人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二輪共計二十四分鐘。
採辯論方式辦理者，每一位候選人政見申論五分鐘，回答發問人發問之問題五分鐘，結論五分鐘。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九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擇期辦理，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實際日期與時間以本會排定為準）。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時間及地點，由本會訂定後通知各候選人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個別發表政見且一輪辦理時，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應依本會排定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二）抽籤由本會指派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三) 抽籤之籤號單由本會依候選人人數製妥備用。(籤號單如附格式)。

(四) 候選人抽定之發言順序不得變更；如於抽籤時，其本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代為抽定，經抽定之發言順序該候選人不得異議或調換。

(五) 候選人抽定發言順序後，由候選人在抽定之籤號單「候選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如係由本會代為抽定者，由代抽人在「代抽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

採二輪辦理時，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其程序準用前項規定。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時，候選人應依本會排定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一輪或二輪個別發表政見辦理時，候選人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唱名上台發表政見，如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如無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時即結束政見發表。

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時，進行程序如下：

(一) 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二) 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三) 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

(四) 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政見發表會開始後，候選人不得中場加入，候選人未在主持人開始致詞說明前到場，以棄權論。

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一至三人擔任。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每一發問人提問一個問題，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由每個候選人依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依序回答。

候選人發言時，如有超過時間或違反辯論規則時，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一、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

十二、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每位候選人至多二名助理隨行（屆時憑證進出），惟該二人不得進入錄製現場。

十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不得使用外國語言。但專有名詞不在此限。

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時，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十五、會場管理：

（一）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指定。

（二）會場簽到及計時等工作人員由本會指派。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候選人一輪或二輪個別發表政見辦理者，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採辯論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每一階段規定時間屆滿前一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

發言時間屆滿時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未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並不予播

出。

(四)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五) 政見發表會開始時，主持人應先說明舉辦政見發表會之意義、辦理方式及候選人應遵守事項及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並依序介紹候選人發言。採辯論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並應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十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場地佈置，由本會協調有線電視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六章 監察業務

壹、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

監察區	鄉鎮市別	分局別	監察小組委員
(一)	中壢市	中壢分局	徐鴻元、余嘉尚 巫坤瑩、梁家遠 吳益萬
<p>備註：</p> <p>一、本會常任五位委員：李召集人震淮、楊常委碧城、莊常委守禮、楊常委初雄、黃簡常委美桂駐會監察，並機動性支援各監察區。</p> <p>二、徐委員鴻元、巫委員坤瑩，擔任監察區聯絡人員負責溝通聯絡事宜。</p> <p>三、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3370737-276</p> <p>四、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p> <p>五、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公害專線電話：3354943</p> <p>六、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3374628</p> <p>七、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四組黃組長妙兒行動電話：0988-030-669</p>			

貳、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一覽表

選舉區	舉辦日期	辦理方式	播放方式	主持人	監察委員
第3選舉區	99年2月23日 (星期二)	採個別發表 政見方式	三家有線電視 現場直播	徐委員 逢麒	楊委員 初雄

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

日期	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99.2.24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5 時	巫委員坤螢	拓製關防印模、安全檢視及封廠印製
99.2.24	下午 15 時至 22 時	梁委員家遠	
99.2.24-25	下午 22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	吳委員益萬 余委員嘉尚	銷毀破損選票，並請 余委員執行押運選票 至本會後點發選票
99.2.26 (星期五)	下午 15 時至 17 時	徐委員鴻元	至本會銷毀板模

說明：

- 一、 承印選票廠商：國碩印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9953963 羅文開先生
- 二、 印製選票及拓製關防印模地點：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 2 段 82 號 2 樓
- 三、 請委員依上表排定時間，佩戴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四、 本會派駐印製廠商連絡資料：

連絡人員：莊皓程

電話：03-3374628 轉 12 行動電話：0911-236838

五、 本會第四組連絡資料：

連絡人員：許憲榮

電話：03-3374628 轉 43 行動電話：0933-248889

六、 監察小組委員聯絡電話：

李召集人：0936480966 4641701

楊委員碧城：0938345513 4627859

楊委員初雄：0919865265 4570124

莊委員守禮：0932167706 3317600

巫委員坤螢：0970111740 4595177

吳委員益萬：0928296088 4564211

余委員嘉尚：0932268928 3332277

梁委員家遠：0981082046 4612369

徐委員鴻元：0910173858 3351138

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選區別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住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3	林香美	中壢市後寮一路 200 號	4381248 0955731787	林香美	主辦事處
3	黃仁杼	中壢市嘉興街 63 號	4650145 0935121130	黃仁杼	主辦事處
3	吳餘東	中壢市後寮里環中東路二段 101 號	4365272 0910382496	吳餘東	主辦事處
3	吳餘東	中壢市新生路 416 號	4559796 0936953169	劉張美鳳	
3	吳餘東	中壢市復興里 25 鄰自強一路 73 號	4523220 0918597268	吳慶章	
3	吳餘東	中壢市月眉里月眉路一段 350 號	4523220 0916245549	吳餘彰	
3	吳餘東	中壢市幸福里福壽一街 50 號	4614608	徐有安	
3	陳學聖	中壢市三光路 120 號	4354056 0919947656	陳學聖	主辦事處

伍、推薦監察員員額核算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數	政黨得推薦數	
	投開票所編號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壢市	158 (1-158)	158	158

備註：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